

泰普印象广告传媒（苏州）有限公司新建印
刷不干胶贴纸等产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泰普印象广告传媒（苏州）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10 日

目 录

一.前言	3
1.1 项目由来	3
1.2 编制依据	4
1.3 验收程序	4
二.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7
2.1 设计简况	7
2.3 验收过程简况	9
2.3.1 验收过程	10
2.3.1 验收监测结论	11
2.3.2 验收意见结论	12
三.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12
3.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2
3.1.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12
3.1.2 环境监测计划	13
3.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4
四.整改工作情况	14
4.1 整改意见	14
4.2 整改完成情况	14
附件一 验收意见	15

一.前言

1.1 项目由来

泰普印象广告传媒（苏州）有限公司位于太仓市双凤镇凤冈路 2 号 5#车间二楼，是一家从事生产、加工、销售不干胶制品、塑料制品、玻璃制品的企业。现企业投资 185 万建设泰普印象广告传媒（苏州）有限公司新建印刷不干胶贴纸等产品项目，建设内容为年产印刷不干胶贴纸 100 万件、印刷塑料制品 50 万件、印刷包装制品 100 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泰普印象广告传媒（苏州）有限公司委托江苏盛羽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该报告表 2020 年 7 月 8 日取得苏行审环诺[2020]30019 号。本项目定员 12 人，实行单班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 300 天，年产印刷不干胶贴纸 100 万件、印刷塑料制品 50 万件、印刷包装制品 100 万件。

本项目于 2020 年 9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10 月并进入调试阶段，本次验收为全厂验收，验收规模为年生产印刷不干胶贴纸 100 万件、印刷塑料制品 50 万件、印刷包装制品 100 万件。

根据国家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暂行办法》等文件的要求，受泰普印象广告传媒（苏州）有限公司委托，江苏恒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接了该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建设单位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等并编制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江苏恒誉环

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5-6 日对该建设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及厂界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现场环境管理检查情况，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为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及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2021 年 1 月 23 日，泰普印象广告传媒（苏州）有限公司组织验收监测单位(江苏恒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代表以及 2 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相关规定与要求，并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对本项目的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查看了项目工程建设、环保管理及污染防治措施经现场踏勘与核查，形成验收意见。泰普印象广告传媒（苏州）有限公司对验收意见中提出问题逐条进行整改。建设单位结合项目验收监测报告、竣工验收意见及项目环评的相关资料，编制了《泰普印象广告传媒(苏州)有限公司新建印刷不干胶贴纸等产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1.2 编制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施行）。
-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 年 5 月 16 日）。
-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5、《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保厅苏环监[2006]2 号)。

6、《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江苏省政府[1992]第 38 号令, 1992 年 1 月)。

7、《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 苏环控[97]122 号, 1997 年 9 月)。

8、《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中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总站验字[2005]188 号文);

9、《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

10、《泰普印象广告传媒(苏州)有限公司新建印刷不干胶贴纸等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盛羽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11、《关于对泰普印象广告传媒(苏州)有限公司新建印刷不干胶贴纸等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行审环诺[2020]30019 号, 2020 年 7 月 8 日);

12、《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 91320585MA1X550K3R001X, 有效期 2020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7 日);

13、《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 太行审投备[2020]131

号，项目代码 2019-320585-23-03-523834，备案产能为年产印刷不干胶贴纸 100 万件、印刷塑料制品 50 万件、印刷包装制品 100 万件；

14、泰普印象广告传媒（苏州）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资料。

1.3 验收程序

本项目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之规定要求执行，为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及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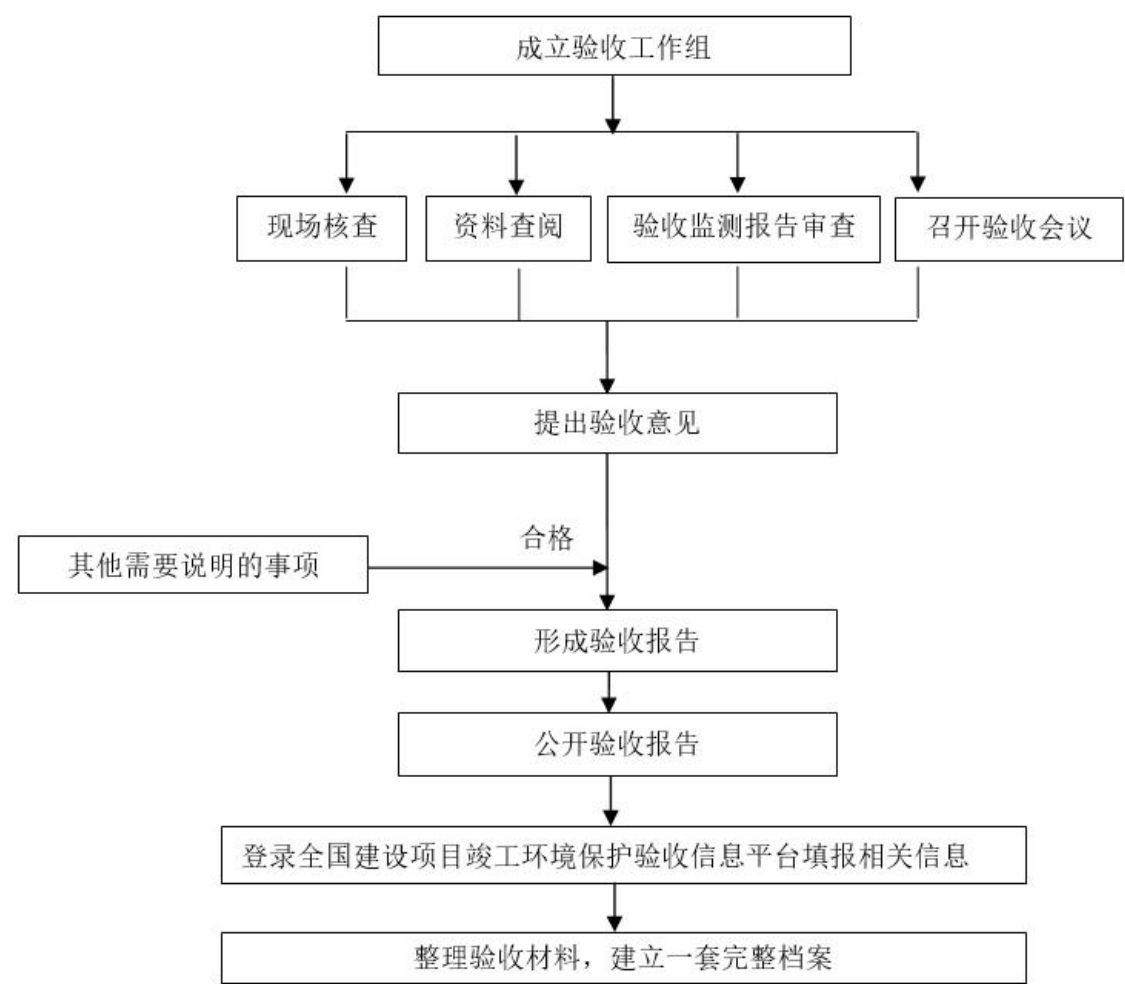


图 1.1 验收程序框图

二.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2.1 设计简况

建设单位于 2020 年 6 月委托江苏盛羽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表于 2020 年 7 月 8 日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批复（苏行审环诺[2020]30019 号）。环境保护设施设计与落实情况见表 2-1。

表 2-1 工程建设情况表

类别	环评/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建设规模	年产印刷不干胶贴纸 100 万件、印刷塑料制品 50 万件、印刷包装制品 100 万件		同环评
生产制度	单班制，每班 8 小时，全年工作 300 天		同环评
员工人数	全厂员工 12 人		同环评
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5%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8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4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7.5%
主体工程	依托现有厂房 1460 m ²		同环评
公用工程	给水	依托已有自来水管网，全厂用水量 374.4m ³ /a	同环评
	排水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依托已有的雨污分流设施，雨水接入所在地雨水管网，生活污水接管至双凤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同环评
	供电	当地市政电网供给，10Wkw/h	同环评
	废水	项目制版冲洗废水经一体式污水净化处理装置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接管至双凤污水处理厂处理	同环评
	废气	打印、印刷、紫外干燥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同环评
	固废	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和分类处理；设置固废收集场所，可利用废物收集后出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已建危废仓库 15m ²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场所 15m ²
	噪声	减振、隔声、距离衰减	已落实

2.2 施工简况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为制版冲洗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 和悬浮物，制版冲洗废水经一体式污水净化处理装置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企业定期补充损耗的新鲜水，定期补充损耗的新鲜水为用水量的 10%。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收集后接管至双凤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且水质简单，不会对污水处理厂产生冲击负荷、不影响其达标处理能力，进入污水厂处理达标后对杨林塘影响较小，不会改变水环境功能现状。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打印工序、印刷工序和紫外干燥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在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对非甲烷总烃废气进行收集，收集后的废气引入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3、噪声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来自于印刷机、原料分切机、成品裁切机、切割机、螺杆空压机等，通过合理布局、基础减震、厂房隔声、建造隔音墙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厂界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4、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废

气处理废活性炭、废水处理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制版无纺布、污泥、废滤芯。一般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为一般固废，产生后统一收集外卖；生活垃圾产生后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废气处理废活性炭、废水处理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制版无纺布、污泥、废滤芯为危险固废，产生后委托淮安华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可见，项目的各部分固废均得到了妥善的处置。

2.3 验收过程简况

2.3.1 验收过程

受泰普印象广告传媒（苏州）有限公司的委托，江苏恒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接了该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并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进行了现场踏勘，踏勘期间实际建设的生产设备和工艺流程与本项目环评基本一致。建设单位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等并编制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

根据本项目的环保审批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江苏恒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5-6 日对该建设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厂界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现场环境管理检查情况，编制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

2021 年 1 月 23 日，泰普印象广告传媒（苏州）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组。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本项目建设情况的介绍、监测单位对本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踏勘了建设项目现场，审阅和核对了相关资料形成验收意见。

2.3.1 验收监测结论

江苏恒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5-6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并编写了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监测结论如下：

（1）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冲洗废水中 pH 值、色度和悬浮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 1 中“洗涤用水”标准。

（2）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因东侧、南侧厂界与邻厂共边，西、北侧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等效声级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3）监测结果表明：验收期间，本项目本项目打印、印刷、紫外干燥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 标准。

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3 标准；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浓度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

（4）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场所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标准的要求。

综上所述，“泰普印象广告传媒（苏州）有限公司新建印刷不干胶贴纸等产品项目”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进行建设，较好的落实了各项环保工程措施。项目废气、废水和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弃物妥善处置不造成二次污染。本次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认为该项目符合建设项

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验收。

2.3.2 验收意见结论

本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验收工作组认为：“泰普印象广告传媒（苏州）有限公司新建印刷不干胶贴纸等产品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三.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3.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3.1.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1、环保领导小组组长岗位职责

◆严格遵守并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是企业环保第一责任人，对企业的环保全面负责。

◆建立健全公司环保管理机构，督察成立环保主管部门，任专职环保管理人员，负责日常环保管理工作。

◆建立健全企业环保责任制，并督促审查、考核环保责任制的落实情况。

◆落实环保技术措施经费，保证环保工作投入。

◆定期组织召开环保会议，讨论解决环保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2、环保领导小组副组长岗位职责

◆直接负责公司环保工作，协助组长实现环保工作目标。

◆及时向组长汇报本公司环保工作情况及改进措施和意见。

◆每月组织一次环保工作大检查，并亲自参加，对查出的问题及

隐患，提出整改措施并检查落实情况。

- ◆组织编制公司年度环保工作计划，主持制定环保规章制度、环保专业考核办法，并组织落实。

- ◆检查监督各分部门搞好环保工作。

- ◆检查指导有关部室领导职责范围内的环保工作。

- ◆每季召开一次环保工作会议，听取有关部门的汇报，研究解决环保工作的重大问题。

3、环保领导小组成员岗位职责

- ◆在分管副组长的领导下，负责抓好岗位的环保工作。

- ◆认真执行上级环保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及文件。

- ◆定期组织人员召开环保会议，及时传达上级的文件和指示。

- ◆经常深入现场，了解污染情况，提出整改措施。

- ◆负责本单位的环保宣传、教育、培训工作。

- ◆参加本单位范围内的污染事故调查、分析及处理工作。

- ◆负责本单位的环保达标验收组织及管理工作。

- ◆参加本单位各种建设项目环保设计审查、施工、监督及验收工作。

- ◆负责本单位的日常环保工作。

3.1.2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废水：根据排污口规范化设置要求，对建设项目废水接管口的主要水污染物和雨水排放口水污染物进行监测，在本项目的总接管口设

置采样点，有关废水污染源监测点、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 3-1。

表 3-1 建设项目废水污染源监测

监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厂区污水排放口	COD、SS、NH ₃ -N、TP	1 次/季度

噪声：对噪声源实行每季度监测 1 天（昼间 1 次），监测项目为厂界四周噪声。

废气：对建设项目废气的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进行检测，检测时根据风向设置监测点，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三个点，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见 3-2

表 3-2 建设项目废气污染源监测

监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上风向 G1	非甲烷总烃	1 次/季度
下风向 G2	非甲烷总烃	1 次/季度
下风向 G3	非甲烷总烃	1 次/季度
下风向 G4	非甲烷总烃	1 次/季度
固定污染源废气	非甲烷总烃	1 次/季度

3.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利用现有租赁厂房预留区进行适应性改造，只需对其厂房进行简单的加装彩钢板、装修以及安装设备等，不新征用地，无土建工程，不存在居民变迁问题，不造成新的生态破坏。

四.整改工作情况

4.1 整改意见

无

4.2 整改完成情况

无

附件一 验收意见

《泰普印象广告传媒(苏州)有限公司新建印刷不干胶贴纸等产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2021年1月23日,泰普印象广告传媒(苏州)有限公司组织验收监测单位(江苏恒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代表以及2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对公司“新建印刷不干胶贴纸等产品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审批意见等文件,经现场踏勘、审阅相关资料和认真讨论评议,提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太仓市双凤镇凤冈路2号,租赁上海南芝置业有限公司5#厂房二楼,租赁面积1460m²。

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配置“印刷机4台、紫外光固化设备1台、红外烘道设备1台、UV上光紫外设备1台、切割机1台、打印机6台、原料分切机1台、成品裁切机1台”等生产设备及配套公辅设备,年产印刷不干胶贴纸100万件、印刷塑料制品50万件、印刷包装制品100万件。

本项目定员12人;年工作300天、每天工作8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2019年3月4日通过太仓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太行审投备[2020]131号),其环境影响报告表由江苏盛羽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6月编制完成,于2020年7月8日通过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审批(苏行审环诺[2020]30019号)。本项目于2020年9月开工建设,于2020年11月竣工并开始调试。2020年11月5日-6日,江苏恒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建设单位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等编制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

企业于2020年11月18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证(登记编号:91320585MA1X550K3R001X,有效期2020年11月18日至2025年11月17日)。

本项目在立项、审批、建设、调试、验收监测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85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14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7.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行审环诺[2020]30019 号”批复对应的建设项目生产设施及配套公辅设施，年产印刷不干胶贴纸 100 万件、印刷塑料制品 50 万件、印刷包装制品 100 万件。

二、工程变动情况

与环评报告表中比较，本项目主要存在以下变动：

(一)生产及辅助设备变动

减少 1 台紫外光固化设备、4 台打印机，增加 1 台螺杆空压机。

(二)危废产生情况变动

环评中遗漏了制版冲洗废水处理过程产生的废滤芯，实际产生废滤芯约 0.3t/a，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验收监测报告分析后认为，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制版冲洗废水、生活污水，其中冲洗废水经厂内废水处理装置（设计处理能力 1t/h，处理工艺为“絮凝沉淀+二级石英砂过滤+精密过滤”）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出租方污水总排口接管至太仓市双凤污水厂处理。已提供出租方污水接管证明材料。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打印、印刷、紫外干燥、红外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经集气罩收集后送入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尾气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来自于印刷机、螺杆空压机、风机等，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隔声降噪措施。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边角料、一般废包装材料、废气处理废活性炭、废水处理废活性炭及废滤芯、废包装桶、废制版无纺布、

污泥，以及生活垃圾、其中：

一般工业固废“一般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收集后外卖给太仓市沙溪镇达发废品收购站，已提供外卖协议书；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制版无纺布、污泥、废感光胶渣、废滤芯”委托淮安华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已提供危废处置协议；“生活垃圾”由太仓市双凤镇环境卫生管理所清运处理，已提供垃圾清运协议。

厂内已基本按相关规范建设 15m² 的危废仓库、15m² 的一般固废暂存区。

(五)其他环保措施

1、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按环评及批复要求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算点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目前在该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2、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本项目废气排气筒、固废暂存场所已按基本规范设置了环保标识牌，废气排气筒已设置采样口。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0 年 11 月 5 日-6 日，江苏恒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建设单位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等编制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

(一)工况

本项目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各产品生产负荷为 90%，生产工况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冲洗废水处理设施出水中 pH 值范围以及色度、悬浮物日均浓度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 1 中“洗涤用水”标准要求。

2、废气

废气排气筒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符合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 标准要求。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浓度值符合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3 标准要求；厂区内(厂房外)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浓度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厂界噪声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东侧、南侧厂界与邻厂共边，西侧、北侧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4、固废

本项目各类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理处置，实现零排放。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计算，本项目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年排放量符合环评表核算的排放总量要求。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和认真讨论评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已投入运行内容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防治污染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已按照环评及环评批复的要求建设了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环境保护设施，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工作组认为“泰普印象广告传媒(苏州)有限公司新建印刷不干胶贴纸等产品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一)做好冲洗废水收集、处理工作，加强废水处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确保其正常稳定运行，确保出水满足回用水水质要求；同时做好进出水水量计量工作，确保中水全部回用不外排。

(二)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确保其正常安全稳定运行，确保废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做好各类危废产生、收集、暂存、处理处置工作及相应的台账工作，确保其得到妥善处置，不造成二次污染。

(四)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及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应急培训、演练，避免突发环境事件发生。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泰普印象广告传媒(苏州)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3日

泰普印象广告传媒（苏州）有限公司新建印
刷不干胶贴纸等产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 泰普印象广告传媒（苏州）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泰普印象广告传媒（苏州）有限公司

二 〇 二 一 年 一 月

建设单位：泰普印象广告传媒（苏州）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卫跃平

项目负责人：卫跃平

编制单位：泰普印象广告传媒（苏州）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卫跃平

项目负责人：卫跃平

建设单位：泰普印象广告传媒（苏州）有限公司

电话：15618883997

邮编：215400

地址：太仓市双凤镇凤冈路 2 号

编制单位：泰普印象广告传媒（苏州）有限公司

电话：15618883997

邮编：215400

地址：太仓市双凤镇凤冈路 2 号

表一 项目概况及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泰普印象广告传媒（苏州）有限公司新建印刷不干胶贴纸等产品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泰普印象广告传媒（苏州）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太仓市双凤镇凤冈路 2 号 5#车间二楼				
主要产品名称		印刷不干胶贴纸、印刷塑料制品、印刷包装制品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印刷不干胶贴纸 100 万件、印刷塑料制品 50 万件、印刷包装制品 100 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印刷不干胶贴纸 100 万件、印刷塑料制品 50 万件、印刷包装制品 100 万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6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9 月	
开始调试时间		2020 年 10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11 月 5-6 日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盛羽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		/	验收监测单位		江苏恒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5 万元 比例 5%	
实际总概算		185 万元	环保投资		14 万元 比例 7.5%	
行业类别及代码		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工作日		300 天/年，8 小时/天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施行）。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 年 5 月 16 日）。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5、《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保厅苏环监[2006]2 号）。 6、《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江苏省政府[1992]第 38 号令，1992 年 1					

月)。

7、《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97]122号，1997年9月)。

8、《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中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总站验字[2005]188号文)；

9、《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

10、《泰普印象广告传媒（苏州）有限公司新建印刷不干胶贴纸等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盛羽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6月)；

11、《关于对泰普印象广告传媒（苏州）有限公司新建印刷不干胶贴纸等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行审环诺[2020]30019号，2020年7月8日)；

12、《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585MA1X550K3R001X，有效期2020年11月18日至2025年11月17日）；

13、《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太行审投备[2020]131号，项目代码2019-320585-23-03-523834，备案产能为年产印刷不干胶贴纸100万件、印刷塑料制品50万件、印刷包装制品100万件；

14、泰普印象广告传媒（苏州）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资料。

(1) 废水排放标准：

表 1-1 废污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厂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表 4	pH	—	6-9
			COD	mg/L	500
			SS		4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B 级	氨氮		45
			总磷（以 P 计）		8
			总氮（以 N 计）		70
污水处理厂排口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	表 2	COD	mg/L	50
			氨氮		5(8)*
			总氮（以 N 计）		15
			总磷（以 P 计）		0.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1一级 A	pH	—	6-9
			SS	mg/L	10

级、限值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根据《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中 4.2.2 条款之要求“太湖地区其他区域内的污水处理厂，执行表 2 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其中，新建企业从 2018 年 6 月 1 日开始执行，现有企业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璜泾镇污水处理厂为现有企业，因此，2021 年 1 月 1 日前，氨氮污染物排放浓度仍参照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07）表 2 标准限值。

本项目制版冲洗废水经厂区内一体式污水净化处理装置处理后回用，不外排。回用水水质要求参照《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 1 中“洗涤用水”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4-5。

表 4-5 回用水水质标准（单位：mg/L，pH 无量纲）

名称	pH	SS	COD	色度
洗涤用水水质标准	6.5~9.0	30	/	30

(2) 噪声排放标准：

表 1-2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	类别	昼间	夜间	执行标准
东、南、西、北厂界	3 类	65dB(A)	5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

(3) 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 标准，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3 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无组织排放限值。具体排放限值见表 1-3。

表 1-3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表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排气筒高度(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标准	
				监控点	浓度(mg/m³)		
非甲烷总烃	70	15	3.0	厂界监控点	4.0	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1和表3标准	
	/	/	/	在厂房外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6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无组织排放标准
	/	/	/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4）固废执行标准：

本项目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固废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三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公告 2013 年地 36 号)。危险固废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标准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中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和关闭等要求进行合理的贮存。

表二 建设内容

工程建设内容：			
类别	环评/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建设规模	年产印刷不干胶贴纸 100 万件、印刷塑料制品 50 万件、印刷包装制品 100 万件		同环评
生产制度	单班制，每班 8 小时，全年工作 300 天		同环评
员工人数	全厂员工 12 人		同环评
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5%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8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4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7.5%
主体工程	依托现有厂房 1460 m²		同环评
公用工程	给水	依托已有自来水管网，全厂用水量 374.4m³/a	同环评
	排水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依托已有的雨污分流设施，雨水接入所在地雨水管网，生活污水接管至双凤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同环评
	供电	当地市政电网供给，10Wkw/h	同环评
	废水	项目制版冲洗废水经一体式污水净化处理装置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接管至双凤污水处理厂处理	同环评
	废气	打印、印刷、紫外干燥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同环评
	固废	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和分类处理；设置固废收集场所，可利用废物收集后出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已建危废仓库 15m²，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场所 15m²
	噪声	减振、隔声、距离衰减	已落实

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物料名称	形态	主要成分	包装规格	设计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最大存储量	来源
1	PVC	固态	聚丙烯	/	100 万平米	100 万平米	10 万平米	国内, 汽车运输
2	亚克力	固态	聚丙烯	/	50 万平米	50 万平米	5 万平米	
3	纸	固态	/	/	100 万张	100 万张	10 万张	
4	杭华 UV 油墨	液态	颜料 30%、预聚物 30%、丙烯酸单体 A20%、丙烯酸单体 B7%、光引发剂 8%、助剂 5%。	5kg/桶	13t	13t	1t	
5	水性油墨	液态	颜料 12%、丙烯酸树脂 42%、水 41%、助剂 5%。	5kg/桶	3t	2t	300kg	
6	感光胶	液体	聚醋酸乙烯酯乳剂 20%，聚乙烯醇 20%，水 60%。	1kg/桶	100kg	90kg	12kg	
7	无纺布	固态	/	10kg/卷	4 卷	3 卷	2 卷	

原辅材料的理化性质：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PVC		白色、粒状、无味，闪点 39℃，密度 1.4g/cm ³ ，不溶于水。	可燃	无资料
杭华 UV 油墨	丙烯酸	化学式 C ₃ H ₄ O ₂ ，无色液体，有刺激性气味；沸点 141℃；闪点 54℃；密度 1.05mg/cm ³ ；与水混溶，可混溶于乙醇、乙醚；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2.45；饱和蒸气压 1.33kPa（39.9℃）；燃烧热 -1366.9kJ/mol；临界压力 5.66MPa；引燃温度 360℃；爆炸上限 8.0%，爆炸下限 2.4%。	易燃	低毒；LD ₅₀ 2520mg/kg（大鼠经口）
感光胶		乳白色粘性乳液，沸点约为 100℃，气味：丙烯酸味；pH：4.5-6.1；水中溶解度：溶胀。	本身不具可燃性	对皮肤有刺激性
水性油	丙烯酸	化学式 C ₃ H ₄ O ₂ ，无色液体，有刺激性气味；沸点 141℃；闪点 54℃；密度 1.05mg/cm ³ ；与水混溶，可混溶于乙醇、乙醚；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	易燃	低毒；LD ₅₀ 2520mg/kg（大鼠经口）

墨		2.45；饱和蒸气压 1.33kPa（39.9℃）；燃烧热 -1366.9kJ/mol；临界压力 5.66MPa；引燃温度 360℃；爆炸上限 8.0%，爆炸下限 2.4%。			
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设计数量 （台）	实际数量 （台）	来源
1	印刷机	1220×2400mm（1225G）	1	1	国内
2	印刷机	900×2200mm（ZSA-1B）	1	1	国内
3	印刷机	600×800（DB800）	1	1	国内
4	印刷机（自带4组紫外干燥）	1220×2440（PD-1220）	1	1	国内
5	紫外光固化设备	1300（FH-2A）	2	1	国内
6	红外烘道设备	—	1	1	国内
7	螺杆空压机	DSR-10A	1	2	国内
8	UV 上光紫外设备	—	1	1	国内
9	切割机	—	1	1	国内
10	打印机	武藤 1638、艾普生 80680	10	6	日本
11	原料分切机	—	1	1	国内
12	成品裁切机	—	1	1	国内
13	活性炭吸附装置	—	1	1	国内
14	一体式污水净化处理装置	YCW-JH-1	1	1	国内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1.1 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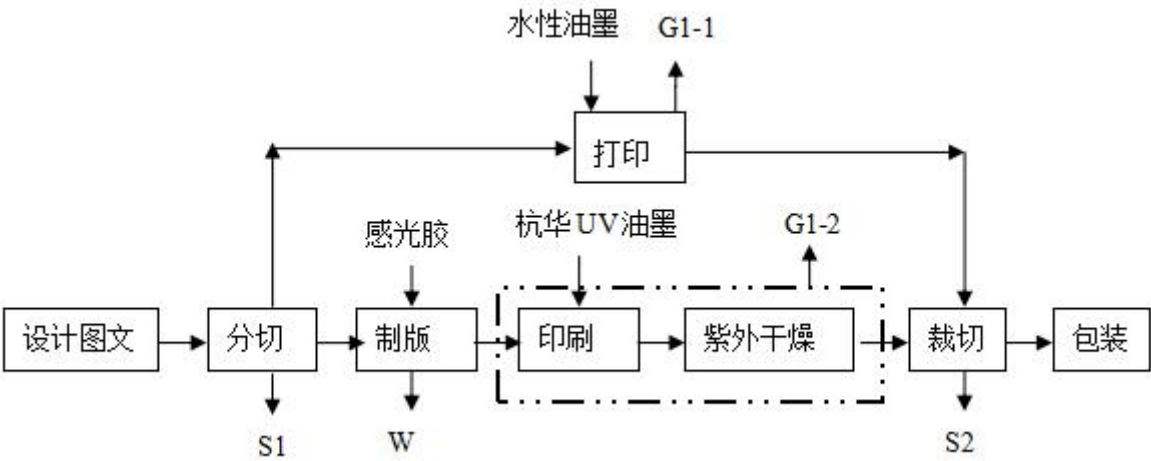


图 1-1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介：

设计图文：根据客户需求，设计图文。

分切：使用原料分切机将外购的 PVC 和纸张进行分切，该过程会产生边角料 S1；

若外购材料潮湿，在分切之前需对材料进行加温降湿，蒸干材料表面水分，加热设备为红外烘道设备，此工序无污染无产生。

打印：通过打印机将外购的纸张打印出特定的图案，打印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 G1-1；

制版：使用感光胶在无纺布版上制作所需要的文字或者图案，并通过紫外照射机曝光，曝光后需要对版进行清洗。此过程会产生制版冲洗废水 W。

本项目使用的感光胶不含有机挥发组分，因此该工序无有机废气产生。

印刷：通过印刷机将外购的 PVC、亚克力、纸张印刷出特定的图案。印刷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 G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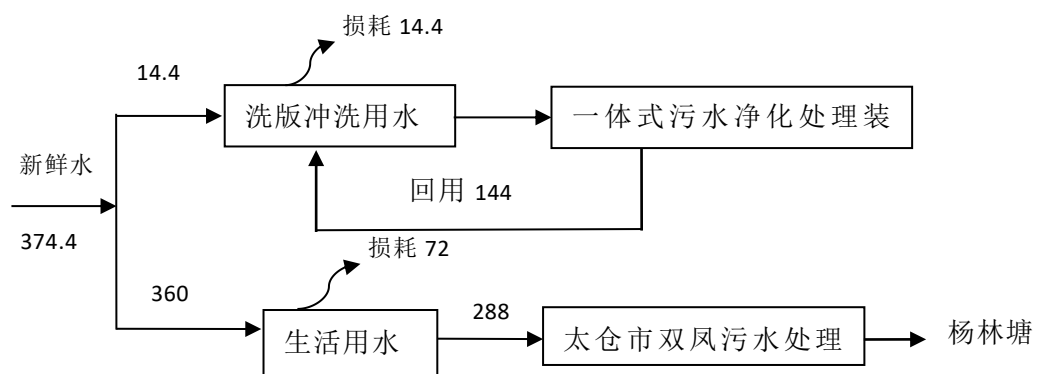
紫外干燥：将印刷好的产品放入紫外光固化设备或红外干燥设备中干燥，固化或干燥时长 1-2S，温度 40-50℃。此过程产生有机废气 G1-2。

裁切：将打印、印刷好的产品按所需规格大小进行裁切。裁切过程产生边角料 S2；

包装：人工将产品进行包装

备注：本项目印刷工序为网印印刷和喷墨印刷，使用的油墨为水性油墨和 UV 油墨。

全厂水源及水平衡：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打印工序、印刷工序和紫外干燥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在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对非甲烷总烃废气进行收集，集气罩捕集的效率约为 90%，处理效率 90%，收集后的废气引入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为制版冲洗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 和悬浮物，制版冲洗废水经一体式污水净化处理装置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企业定期补充损耗的新鲜水，定期补充损耗的新鲜水为用水量的 10%。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收集后接管至双凤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且水质简单，不会对污水处理厂产生冲击负荷、不影响其达标处理能力，进入污水厂处理达标后对杨林塘影响较小，不会改变水环境功能现状。

3、噪声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来自于印刷机、原料分切机、成品裁切机、切割机、螺杆空压机等，通过合理布局、基础减震、厂房隔声、建造隔音墙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厂界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见下表 3-2。

表 3-2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处置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处置措施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	/	1.8	1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2	一般废包装材料		/	1	0.8	外卖处置
3	废边角料			2	1.6	外卖处置
4	废感光胶渣	危险废物	900-041-49	0.05	0	委托淮安华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5	废气处理废活性炭		900-041-49	3.05	2	
6	废水处理废活性炭		900-041-49	0.28	0.2	
7	废包装桶		231-002-16	1.5	0.022	
8	废制版无纺布		900-041-49	0.04	0.2	
9	污泥		264-012-12	0.5	0.05	
10	废滤芯		900-041-49	0	0.3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泰普印象广告传媒（苏州）有限公司新建印刷不干胶贴纸等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摘录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的主要结论如下表。

表 4-1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主要结论一览表

废气	本项目打印、印刷、紫外干燥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排放。建成后全厂以生产车间为执行边界设置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亦不得建各类环境敏感目标
废水	本项目制版冲洗废水经一体式污水净化处理装置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接管至双凤污水处理厂，且水质简单，不会对污水厂运行产生影响，因此本项目废污水经污水厂有效达标处理后对水体影响较小。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印刷机、原料分切机、成品裁切机、切割机、螺杆空压机等。本项目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经治理措施治理后能达标排放，厂界可以达标，不会降低项目所在地原有声环境功能级别，生产噪声经衰减后不会产生扰民噪声。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废气处理废活性炭、废水处理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制版无纺布、污泥、废滤芯。一般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为一般固废，产生后统一收集外卖；生活垃圾产生后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废气处理废活性炭、废水处理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制版无纺布、污泥、废滤芯为危险固废，产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可见，项目的各部分固废均得到了妥善的处置。
结论	综上所述，泰普印象广告传媒（苏州）有限公司新建印刷不干胶贴纸等产品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其选址符合当地总体规划要求，本项目对各污染物采取的治理措施得当可行，各类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工程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较小的范围内。因此，从环保角度来说，本工程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对本项目的审批意见如下：

泰普印象广告传媒（苏州）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泰普印象广告传媒（苏州）有限公司新建印刷不干胶贴纸等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报批申请材料收悉。根据《江苏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要求，在全面落实报告

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防护措施、防范环境风险措施和你单位承诺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原则同意项目建设。

你单位应当严格落实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生态影响和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制度。同时，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项目竣工后，应按照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和使用。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的环保日常监督管理由生态环境执法部门按照有关指责实施；发现存在不符合告知承诺制或环评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审批部门依法撤消审批决定，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你单位承担。

表五 项目变动情况

建设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苏环办[2015]256号中其他工业类条目内容	本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内容变动情况	分析结论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实际产品与环评中产品品种一致	未发生变化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加30%及以上的	实际产品产量未突破环评核准的量	未发生变化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配套的仓储设施总储存容量未增加	未发生变化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与获批内容相比，主要生产装置未增加，未新增污染因子，未增加污染物排放量	不属于重大变动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实际建设地址与环评报告及批复中地址一致	未发生变化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实际生产装置类型、原辅材料、生产工艺均与环评中内容一致	未发生变化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未发生变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未发生变化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化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实际物料运输、装卸、贮存均与环评中内容一致	未发生变化
环境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	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	未发生变化

保护措施	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	未发生变化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	未发生变化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	未发生变化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	未发生变化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	未发生变化

本项目严格按照环评申报建设，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及《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文，该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表六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单位布点、采样及分析测试方法都选用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技术规范，且均具有 CMA 资质。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6-1。

表 6-1 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检出限	备注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6920-1986	/	废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	废水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GB/T 11903-1989	/	废水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噪声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0.07mg/m ³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废气

2、分析仪器

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HYTE20200076、声校准器
/AWA6022A/HYTE20200078、数字式精密气压表 FYP-1 型/HYTE20200079、数
字式精密气压表/FYP-1 型/HYTE20200079、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FYF-1 型
/HYTE20200083、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YQ3000-C/HYTE20190014；

废水： 便携式 pH 计/PHB-4/HYTE20190206、电子天平
/FA2004/HYTE20190058；

废气： 气相色谱仪/G5/HYTE20190178。

3、人员资质

现场采样人员及实验室分析人员均通过上岗培训并取得相应证书，具有从事此岗位的能力。

4、废水监测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为保证废水监测的质量，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1）、《水质采样 样品的保存和技术管理规定》（HJ 493-2009）、《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和《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苏环监测[2006]60 号）的要求执行。

5、噪声监测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为保证厂界噪声监测过程的质量，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方法及频次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执行。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6、废气监测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为保证验收过程中废气监测的质量，监测布点、监测频次、监测要求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和《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苏环监测[2006]60 号）的要求执行。现场监测前对大气采样器等进行校准、标定，仪器示值偏差不高于±5%，仪器可以使用。

表七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水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S1	pH 值、色度、悬浮物	4 次/天，2 天

7.2 噪声

表 7-2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区西、北 二侧厂界	1#、2#	等效连续 A 声级	连续 2 天， 昼间监测 1 次

7.3 废气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上风向一个点位，下风向三个点位	1#~4#	非甲烷总烃	连续 2 天， 昼间监测 1 次
车间外一米	5#	非甲烷总烃	连续 2 天， 昼间监测 1 次

表 7-4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DA001 进口	DA001	非甲烷总烃	连续 2 天， 昼间监测 1 次
DA001 出口	DA001	非甲烷总烃	连续 2 天， 昼间监测 1 次

表八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江苏恒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05-06 日对泰普印象广告传媒（苏州）有限公司新建印刷不干胶贴纸等产品项目实施了验收监测，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印刷不干胶贴纸 100 万件、印刷塑料制品 50 万件、印刷包装制品 100 万件。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运行正常，各项环保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负荷大于 75%，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监测期间工况详见下表 8-1。工况调查表见附件二。

表 8-1 工况产能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全年申报 产量	2020 年 11 月 05 日		2020 年 11 月 06 日	
			产量	产能	产量	产能
1	印刷不干胶贴纸	100 万件	0.3 万件	90%	0.3 万件	90%
2	印刷塑料制品	50 万件	0.15 万件	90%	0.15 万件	90%
3	印刷包装制品	100 万件	0.3 万件	90%	0.3 万件	90%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表 8-2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采样 点位	采样 时间	采样 次数	监 测 项 目 (单 位: mg/L、pH 值无量纲)		
			pH 值	色度	悬浮物
冲 洗 废 水	2020 年 11 月 05 日	第一次	7.16	2	13
		第二次	7.14	3	14
		第三次	7.15	2	14
		第四次	7.14	3	15
	2020 年 11 月 06 日	第一次	7.13	3	14
		第二次	7.15	4	15
		第三次	7.14	3	14
		第四次	7.15	4	13
标准限值			6.5~9	30	30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 本项目冲洗废水中 pH 值、色度和悬浮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 表 1 中“洗涤用水”标准。

2、厂界噪声

表 8-3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dB (A))

测点 编号	检测点位置	检测时间	结果		限值	是否 达标
1#	厂界西外 1 米	2020.11.05	昼间	59.2	65	达标
2#	厂界北外 1 米		昼间	58.1	65	达标
1#	厂界西外 1 米	2020.11.06	昼间	59.0	65	达标
2#	厂界北外 1 米		昼间	58.0	65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 该项目西、北侧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等

效声级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3、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8-4。

表 8-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 点位	监测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mg/m ³	监测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mg/m ³
	2020.11.05	非甲烷总烃	2020.11.06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O1# (参照点)	第一次	1.21	第一次	1.34
	第二次	1.22	第二次	1.32
	第三次	1.26	第三次	1.32
下风向O2# (监控点)	第一次	1.46	第一次	1.59
	第二次	1.48	第二次	1.49
	第三次	1.56	第三次	1.52
下风向O3# (监控点)	第一次	1.50	第一次	1.50
	第二次	1.55	第二次	1.54
	第三次	1.54	第三次	1.51
下风向O4# (监控点)	第一次	1.64	第一次	1.48
	第二次	1.56	第二次	1.46
	第三次	1.51	第三次	1.51
监控点最高值		1.64	监控点最高值	1.59
标准值		4.0	标准值	4.0
评价		达标	评价	达标
厂房外O5# (监控点)	第一次	1.49	第一次	1.51
	第二次	1.51	第二次	1.51
	第三次	1.52	第三次	1.49
监控点 1h 均值		1.51	监控点 1h 均值	1.50
标准值		6	标准值	6
评价		达标	评价	达标
监控点最高值		1.52	监控点最高值	1.51
标准值		20	标准值	20
评价		达标	评价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监控点浓度最大值达到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3 标准；厂内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

总烃监控点 1h 浓度均值和任意一次浓度值均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8-5。

表 8-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部位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标准	评价结果
2020.11.05	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³	4.59	4.35	4.17	/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492	0.0451	0.0437	/	/	/
	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³	2.88	2.93	2.91	2.93	7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298	0.0299	0.0297	0.0299	3.0	达标
处理效率			%	37	33	30	/	/	/
2020.11.06	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³	4.09	3.87	3.86	/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416	0.0394	0.0401	/	/	/
	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³	2.45	2.35	2.45	2.45	7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241	0.0232	0.0247	0.0247	3.0	达标
处理效率			%	40	39	36	/	/	/

注：环评预估处理效率为：90%，考虑其进口浓度较低，且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远低于排放标准，也未突破环评预估排放量，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打印、印刷、紫外干燥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 标准。

废气处理效率统计表见表 8-6。

表 8-6 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果统计表

产污工段	污染物	排气筒编号	废气处理设施	平均去除效果
打印、印刷、紫外干燥	非甲烷总烃	FQ1	活性炭吸附装置	36%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废气污染物的排放总量根据各排气筒监测结果(即平均排放速率)与年排放时间计算,本项目年生产时间为 300 天,每天 8 小时,一班制。总量考核见表 8-7。

表 8-7 主要废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考核情况表 (t/a)

污染物	产生工段	平均排放速率 (kg/h)	年排放时间 (h)	年排放量 (t/a)	环评批复量 (t/a)
非甲烷总烃	注塑	0.0269	2400	0.06456	0.072

表九 环评批复意见执行情况

此项目为承诺制，应严格落实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生态影响和
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
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制度。同时，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
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
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项目竣工后，应按照规定开展环境
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和使用。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
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的环保日常监
督管理由生态环境执法部门按照有关指责实施；发现存在不符合告知承诺制
或环评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审批部门依法撤消审批决定，造成的一切法
律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你单位承担。

表十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验收监测结论

泰普印象广告传媒（苏州）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9 月，位于太仓市双凤镇凤冈路 2 号 5#车间二楼，租赁塞纳（苏州）安防用品有限公司（塞纳（苏州）安防用品有限公司授权上海南芝置业有限公司进行招商、招租，相关文件详见附件）现有闲置厂房，租赁建筑面积为 1460m²。本项目规划在现有厂区年生产印刷不干胶贴纸 100 万件、印刷塑料制品 50 万件、印刷包装制品 100 万件。本次验收为全厂验收，验收产能为印刷不干胶贴纸 100 万件、印刷塑料制品 50 万件、印刷包装制品 100 万件。全厂员 12 人，生产实行一班制 8 小时，全年生产 300 天。验收监测期间，各产品产能均达到 90%以上，符合环保“三同时”验收监测要求。具体监测结果如下：

（1）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冲洗废水中 pH 值、色度和悬浮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 1 中“洗涤用水”标准。

（2）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因东侧、南侧厂界与邻厂共边，西、北侧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等效声级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3）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打印、印刷、紫外干燥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 标准。

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3 标准；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非甲烷总烃 1h 平

均浓度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

表十一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泰普印象广告传媒（苏州）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目名称	泰普印象广告传媒（苏州）有限公司新建印刷不干胶贴纸等产品项目					项目代码	2019-320585-23-03-523834			建设地点	太仓市双凤镇凤冈路 2 号 5# 车间二楼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建设性质	扩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印刷不干胶贴纸 100 万件、印刷塑料制品 50 万件、印刷包装制品 100 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印刷不干胶贴纸 100 万件、印刷塑料制品 50 万件、印刷包装制品 100 万件			环评单位	江苏盛羽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苏行审环诺[2020]3001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9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10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施工单位	-			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泰普印象广告传媒（苏州）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	江苏恒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监测时工况	> 75%		
实际总投资（万元）	185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4 万元			所占比例（%）	7.5%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		噪声治理		固体废物治理				绿化及生态		其它	
新增废水处理能力						新增废气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信用代码				验收时间			
污 染 控 制 指 标													
控制项目	原有排放量(1)	实际排放浓度(2)	允许排放浓度 (3)	项目产生量 (4)	项目削减量(5)	项目实际排放量(6)	项目核定排放总量(7)	“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化学需氧量	/	/	500					/			/	/	
氨氮	/	/	45								/	/	
悬浮物	/	/	400										
总磷	/	/	8								/	/	
总氮	/	/	70										
固废	/	/	/	/	/	0	0	/	0	0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注 释

一、 附件、附图：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项目平面布置及监测点位图

附图三 危废仓库

附图四 一般固废场所

附图五 废气治理设施

附件一 环评批复

附件二 工况核查表

附件三 环卫协议

附件四 一般固废外卖协议

附件五 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六 接管协议

附件七 验收检测报告

附件八 排污许可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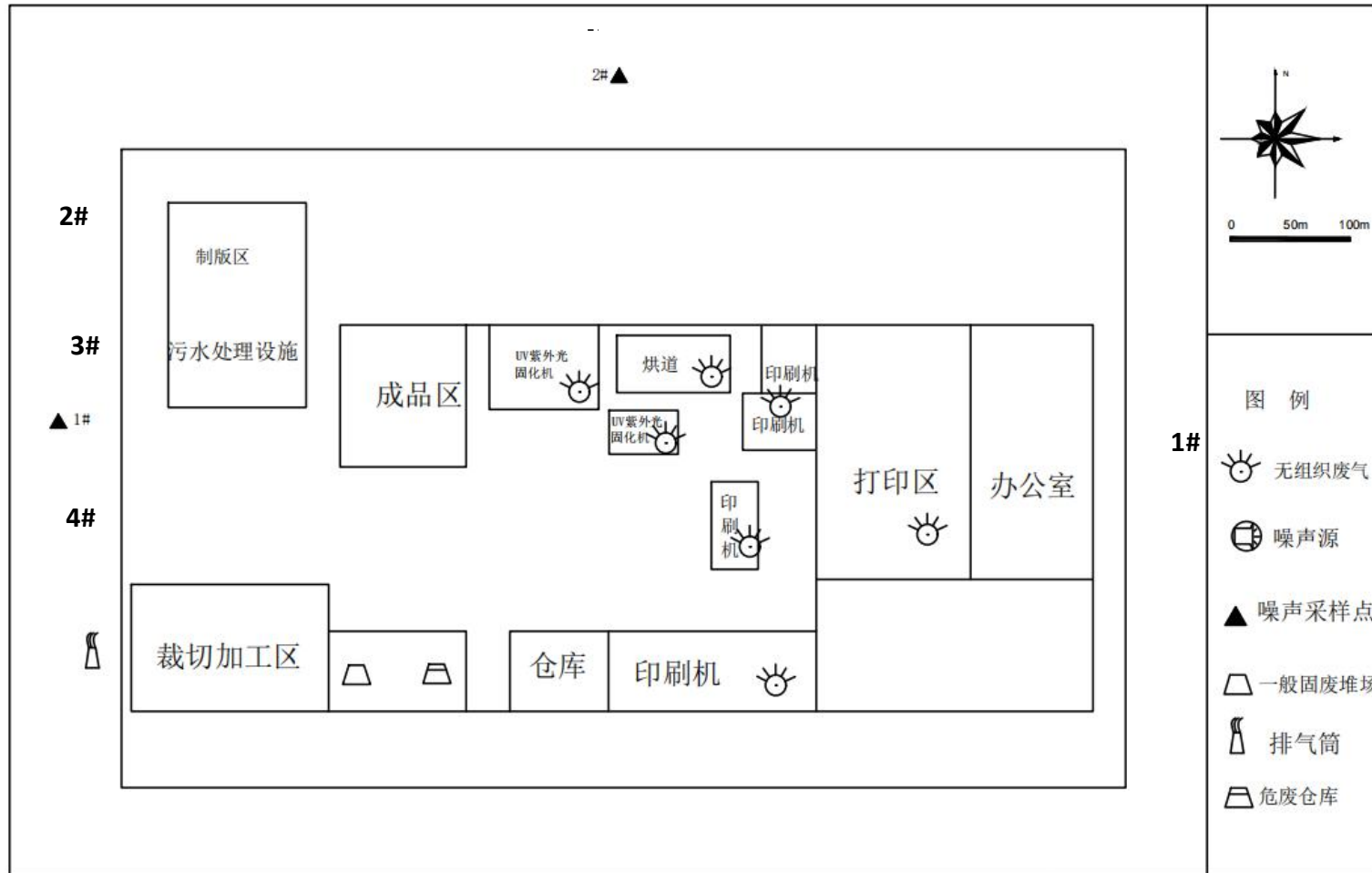
附件九 项目投资备案证

附件十 营业执照、不动产权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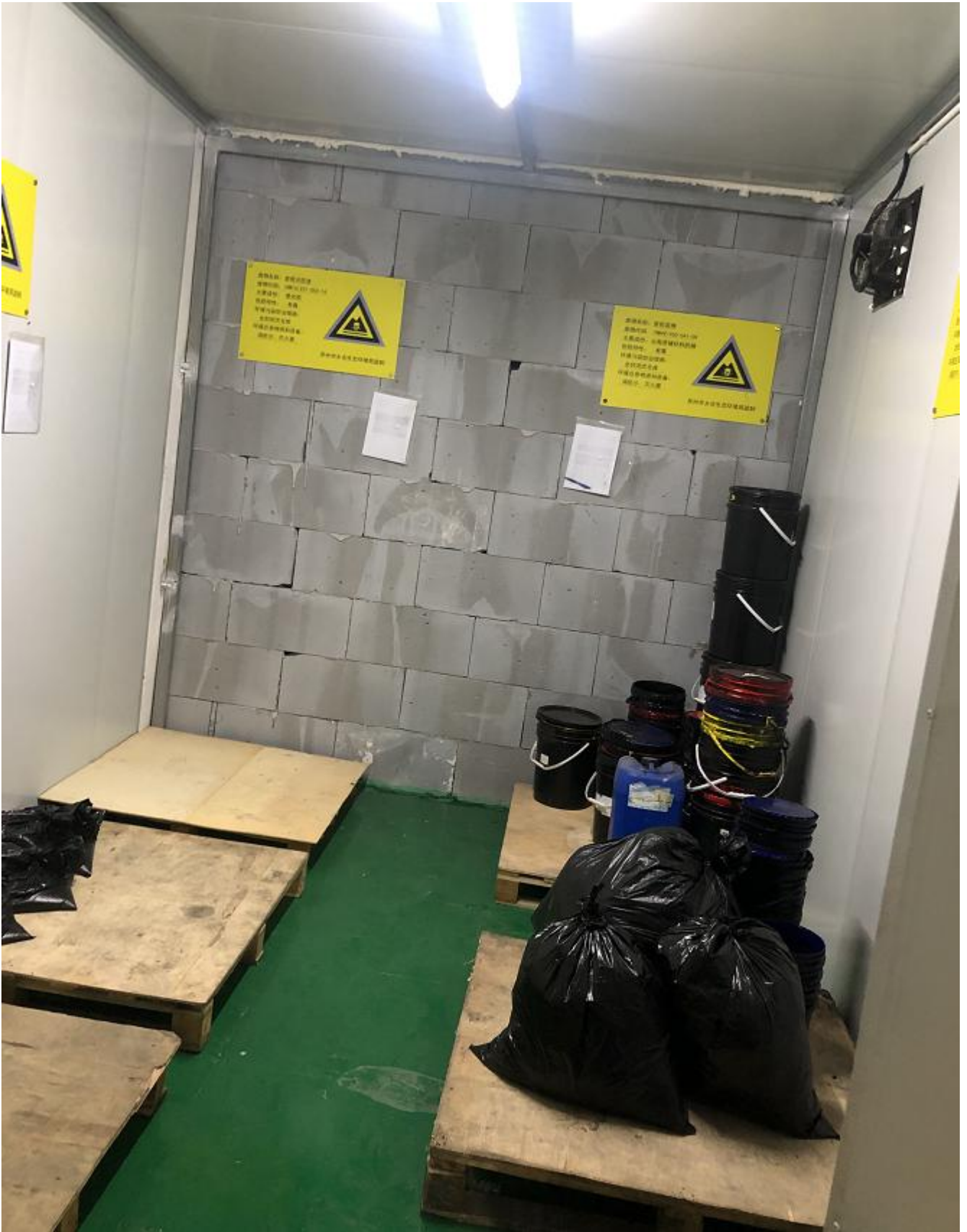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项目平面布置及监测点位图



附图三：危废仓库





附图四：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场所



附图五：废气治理设施







（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1）



FQ1

附件一：环评批复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苏行审环诺〔2020〕30019号

关于对泰普印象广告传媒（苏州）有限公司 新建印刷不干胶贴纸等产品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泰普印象广告传媒（苏州）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泰普印象广告传媒（苏州）有限公司新建印刷不干胶贴纸等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报批申请材料收悉。根据《江苏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工作方案》要求，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防护措施、防范环境风险措施和你单位承诺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原则同意项目建设。

你单位应当严格落实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生态影响和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制度。同时，

- 1 -

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项目竣工后，应按照相关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和使用。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的环保日常监督管理由生态环境执法部门按照有关指责实施；发现存在不符合告知承诺制或环评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审批部门依法撤销审批决定，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你单位承担。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0年7月8日

(3)

抄送：苏州市生态环境局，苏州市生态环境执法局，苏州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苏州市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0年7月8日印发

附件二：工况核查表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核查表

全厂公司员工 12 人，一班制，每班 8 小时，300 天/年。

1、产品产量

序号	产品名称	全厂申报年产量	实际日产量	
			11 月 05 日	11 月 06 日
1	印刷不干胶贴纸	100 万件	0.3 万件	0.18 万件
2	印刷塑料制品	50 万件	0.15 万件	0.06 万件
3	印刷包装制品	100 万件	0.3 万件	0.15 万件

2、原材料日消耗量：

序号	原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全厂申报年用量	实际日用量	
				11 月 05 日	11 月 06 日
1	PVC	聚丙烯	100 万平米	0.3 万平米	0.3 万平米
2	亚克力	聚丙烯	50 万平米	0.15 万平米	0.15 万平米
3	纸	/	100 万张	0.3 万张	0.3 万张
4	抗华 UV 油墨	颜料 30%、预聚物 30%、丙烯酸单体 A20%、丙烯酸单体 B7%、光引发剂 8%、助剂 5%。	13t	0.039t	0.039t
5	水性油墨	颜料 12%、丙烯酸树脂 42%、水 41%、助剂 5%。	2t	0.006t	0.006t
6	感光胶	聚醋酸乙烯酯乳剂 20%，聚乙烯醇 20%，水 60%。	90kg	0.27kg	0.27kg
7	无纺布	/	3 卷	0.009 卷	0.009 卷

3、能源消耗量（全厂）

4、其他关于生产工况及废水、固废及噪声的情况说明：

- ① 废水排放情况：生活污水进入市政管网排入双凤污水处理厂
- ② 废气排放时间：全厂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 ③ 危废、一般固废产生量：
- ④ 回用水情况说明：无
- ⑤ 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公章：

填表人：张磊

日期：2021 年 11 月 12 日

设备清单

泰普印象广告传媒（苏州）有限公司

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设计数量（台）	第一阶段实际数量（台）	来源
1	印刷机	1220×2400mm (1225G)	1	1	国内
2	印刷机	900×2200mm (ZSA-1B)	1	1	国内
3	印刷机	600×800 (DB800)	1	1	国内
4	印刷机（自带4组紫外干燥）	1220×2440 (PD-1220)	1	1	国内
5	紫外光固化设备	1300 (FH-2A)	2	1	国内
6	红外烘道设备	-	1	1	国内
7	螺杆空压机	DSR-10A	1	1	国内
8	UV 上光紫外设备	-	1	1	国内
9	切割机	-	1	1	国内
10	打印机	武藤 1638、艾普生 80680	10	6	日本
11	原料分切机	-	1	1	国内
12	成品裁切机	-	1	1	国内
13	活性炭吸附装置	-	1	1	国内
14	一体式污水净化处理装置	YCW-JH-1	1	1	国内

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物料名称	形态	主要成分	包装规格	设计年用量	第一阶段用量	最大存储量	来源
1	PVC	固态	聚丙烯	/	100 万平米	100 万平米	10 万平米	国内， 汽车运输
2	亚克力	固态	聚丙烯	/	50 万平米	50 万平米	5 万平米	
3	纸	固态	/	/	100 万张	100 万张	10 万张	
4	杭华 UV 油墨	液态	颜料 30%、预聚物 30%、丙烯酸单体 A20%、丙烯酸单体 B7%、光引发剂 8%、助剂 5%。	5kg/桶	13t	13t	1t	
5	水性油墨	液态	颜料 12%、丙烯酸树脂 42%、水 41%、助剂 5%。	5kg/桶	3t	2t	300kg	
6	感光胶	液体	聚醋酸乙烯酯乳剂 20%，聚乙烯醇 20%，水 60%。	1kg/桶	100kg	90kg	12kg	
7	无纺布	固态	/	10kg/卷	4 卷	3 卷		

公司公章：
填表人：卫强
日期：2024 年 1 月 12 日

附件三：生活垃圾环卫清运协议

垃圾清运协议

甲方：上海南芝置业有限公司

地址：1212路2-1

乙方：太仓市双凤镇环境卫生管理所

为了营造一个整洁、优美的生活、工作环境，根据太政发（2009）74号文件精神，本着谁受益、谁负担的原则，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 1、甲方委托乙方对本单位的 生活垃圾 进行有偿清运、处理；
- 2、甲方将垃圾倒入垃圾收集容器内，放在指定地点；
- 3、甲方每月支付：

（1）城市环境卫生费：按在册总人数 人计算，3元/人、月，计 元；

（2）垃圾清运处理费：垃圾桶 3 只，每 2 天清运一次，200 元/桶、月，计 900 元；

（3）8月份起新增3个桶；

共计：甲方每月共支付给乙方 900 元，全年（8-12月）合计 4500 元。

4、服务期限：2020 年 8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5、付款方式及时间：2020年8月份一次付清；

6、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签章后生效，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

代表：

电话：



乙方：太仓市双凤镇环境卫生管理所

代表：

电话：53431647

日期：2020 年 7 月 26 日



附件四：一般固废外卖协议

一般固体废弃物处置协议书

甲方：泰普印象广告传媒（苏州）有限公司
乙方：太仓市沙溪镇大寺废品收购站

兹有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生产固体废料达成回收意向，供双方信守；

- 1, 甲方之生产废料由乙方全部回收，甲方不得擅自自行处理。
- 2, 乙方按时上门收取，不得因此影响甲方生产经营，并承担装车义务。
- 3, 生产废料转移至乙方后，甲方不再承担环保责任。
- 4, 回收之废料加钱由双方根据市场行情协商决定。
- 5, 本协议如有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 6, 本协议长期有效，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 7, 以上协议经签字后生效，如有异议协商解决，否则可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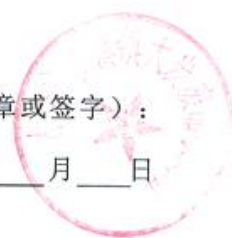
甲方（盖章或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盖章或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五：危废处置协议及处置单位资质

合同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焚烧）

（适用于处置其生产、实验、办公过程中产生危险废物的处置）

甲方（委托方） 泰普印象广告传媒（苏州）有限公司乙方（受托方） 淮安华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是江苏省工业危险废物焚烧处置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相关环保法规的规定，甲方将在生产、设备调试及科学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进行安全无害化处置。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无害化委托处置合同如下：

一、甲方责任义务

1. 负责提供本单位营业执照或相关能证明甲方资质的文件副本复印件一份给乙方备案。
2. 负责向乙方提供需处置的危险废物清单，内容包括危险废物名称、类别、数量、化学性质、物理形态、包装方式、危险特性等技术资料，以便乙方作必要的准备，上述内容不清楚的要加以警示、说明。危险废物中不得包含超出乙方经营范围的其他类危险废物。
3. 指派专（兼）职人员部门_____、姓名_____联系方式：_____和乙方对接办理危险废物转移申报、结算等相关手续。
4. 甲方提前 15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需要转运废物的数量种类以及准备转运的时间、每次废物转移量不低于乙方规定的数量（具体数量乙方根据危险废物种类确定）。
5. 合同期内不得将与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转移给第三方或自行处置。
6. 甲方转移给乙方的危险废物必须符合包装要求，（注：散装废物用吨袋包装、化工残渣 200 升桶装、废液用废液吨桶包装），甲方转移的危险废物需标签齐全标签所述内容清晰。为规范我公司的危险经营，杜绝环境污染事件和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在危险废物接受的同时，明确以下各项控制标准：经过化验室检查分析，入厂危险废物出现以下情况的，拒绝接收控制标准（依据 GB5085.3-2007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1. 所接收的危废种类不在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范围内的；2. 含有剧毒的；3. 三硝基甲苯生产中产生的粉红水、红水、以及废水处理污泥等；4 含有大量重金属的；5. 危险废物含氯量大于 2%的、危险废物含硫量大于 2%的、含氟量大于 0.2%的；6. 液态低闪点类废

料（<60）、酸碱性显强酸、强碱类废料、强氧化剂、强还原剂类废料、反应性废料、压力容器、放射性类废料、不相容类废料、盐渣类废料（盐分>1%）等；7. 含有成分不明的（无标签、无说明等）8. 含报废机动车拆解后收集的完好的安全气囊等；8. 含炸药生产和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物等。

7. 如与上述内容不一致乙方有权拒收。

二、乙方责任义务

1. 向甲方提供有效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及有关资质证明的复印件。

2. 按照国家环保法规、技术规范等要求合法、合规、安全处置危险废物并配合甲方完善相应环保手续。

3. 依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税务发票。

三 危险废物种类、单价及价款的计算

本合同采用以下计价方式，按以下表格（或另附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附件1〉）中所列废物单价和甲方实际处理废物数量计算合同价款：

序号	危险废物种类或名称	包装形式	数量（吨）	单价（元）
1	废活性炭 900-041-49	袋装	1	7000
2	废滤芯 900-041-49	袋装	1	5500
3	废包装桶 900-041-49	袋装	1	5500
4	废制版无纺布 900-041-49	袋装	1	5500
5	废污泥 264-012-12	袋装	1	5500
6	废感光胶渣 231-002-16	袋装	1	5500
备注条款： 1. 以上单价为含税价。 2. 以上单价为不含运费价。				

第四条 合同期限

合同期为一年，自2020年05月20日起2021年05月19日止。

第五条 危险废物的计量

危险废物的计量由甲乙双方共同进行，计量结果以淮安华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称重设备称重的结果为准双方签字确认；按实际计量数填列《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1 乙方保证严格按照国家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标准对接收的危险废物包装、储存并实施无害化、安全处置。

2 乙方派往甲方工作场所的工作人员，有责任了解甲方的管理规定，遵守甲方有关的安全和环保要求，且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3 乙方派来的人员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自我防护工作，进入甲方厂区后的健康、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合同费用的结算及支付

1 结算依据：《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和《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

甲、乙双方交接危险废物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以双方签字确认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确定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及合同约定的收费标准或《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为依据进行结算，确定乙方处置费金额。

2 结算方式

甲方将危废转移至乙方后，乙方按实际数量开具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处置发票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付清全部处置费用。

3.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如果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没有按时付款，则根据逾期时间，按所拖欠款项金额的每日 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直至付清为止，乙方对所收取的甲方违约金另行出具收据。

2. 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对本合同中约定的危险废物不得自行处置或者委托乙方以外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处置，否则视为甲方违约。此时，乙方可单方解除合同，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已实际发生处置费总额的 10% 作为违约金。

3、乙方保证为甲方提供的服务符合国家相关法规政策，如因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处置不当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乙方因设备故障、检修或按政府要求应对紧急处置任务无法满足甲方处置需求时，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可委托第三方处置，乙方提供协助。

5 乙方不具备法律法规要求的资质和能力，却采用隐瞒或者提供虚假材料证明其具备相应的资质和能力，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 甲方未按照乙方通知及时转移危险废物给乙方造成损害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第八条 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时，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合同相对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天内，向合同相对方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由合同各方按

照事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变更或解除合同。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未履行上述义务的，不能免除其违约责任。

第九条 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如因本合同产生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未果，按以下第 A 种方式解决：

A. 提交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B. 提交淮安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条 合同效力及其它

1 依据合同做出的所有通知均以书面或邮件形式送达对方。甲乙双方收到通知不回复的视为送达。

2 若甲方生产工艺流程或规模发生变化，产生本合同所列明之外的危险废物的处置事宜及费用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3 合同附件及补充协议是合同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如附件与本文不一致，以本文为准；如补充协议与本文不一致，以补充协议为准。

4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两份，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留存或到环保管理部门备案。

甲方（法人公章）	乙方（法人公章）
住所地：太仓市双凤镇凤冈路 2 号 法人代表： 授权代表： 电话：15618883997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太仓支行 账号：1102024019200510274 税号：91320585MA1X550K3R 日期：2020 年 05 月 15 日	住所地：淮阴区淮河东路 699 号 法人代表： 授权代表： 电话：0517-84810066 开户行：农行淮安淮阴支行 账号：10352201040049395 税号：91320800330897244A 日期：2020 年 05 月 15 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JS0804001551-1
名称 淮安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邵其亮
注册地址 淮安市淮阴区淮河东路 699 号
经营设施地址 淮安市淮阴区淮河东路 699 号

核准经营 焚烧除渣焚烧灰渣重质医药废物 (HW02)、医药废物 (HW03)、医药废物 (HW04)、木屑防腐制剂废物 (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精 (膏) 馏残渣 (HW11)、染料、涂料废物 (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3)、新化学物质废物 (HW14)、感光材料废物 (HW16)、含金属或有机金属化合物废物 (HW19)、含移废物 (HW21)、废 193-002-21)、有机磷化合物废物 (HW37)、有机氟化物废物 (HW38)、含酚废物 (HW39)、含醚废物 (HW40)、含有机过氧化物 (HW45)、其他废物 (HW49, 仅指 900-000-49、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合计 21000 吨/年

有效期限 自 2018 年 11 月 至 2021 年 10 月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范围 20% 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18 年 11 月 21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7 年 11 月 30 日

1980年二月份以来“国际黄金市场价格急剧上升，达到”字样的某日记、图表、合同、信件等件。



照
執
業
執
照

注册资本 9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5年02月09日

营业期限 2015年02月09日至2035年02月08日

住 所 淮南市淮阴区淮河东路699号



登记机关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六：接管协议

情况说明

因受工期影响，本园区排污证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出来，目前园区污水改造已经完成，预计在 2021 年 5 月中旬排污证可以办理完毕。

望贵单位看到说明后给予理解。

特此说明！

上海南芝置业有限公司

2021/1/8

附件七：验收检测报告



NO.20201557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YEP20100910002001

第 1 页 共 23 页

委托单位 泰普印象广告传媒（苏州）有限公司

受检客户名称 泰普印象广告传媒（苏州）有限公司

受检客户地址 太仓市双凤镇凤冈路 2 号 5#车间 2 号楼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江苏恒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Website: www.hyep-cert.com

Company call: 0515-8199 9199

Company email: hyep@hyep-cert.com

HYEP-QP-Q-27-F01 1.1



检测说明

报告编号 HYEP20100910002001

第 2 页 共 23 页

1. 检测单位地址：盐城市盐都区盐龙街道办事处中小企业园 2-B-2 幢
2. 本报告无江苏恒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和授权签字人签发无效。
3.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4. 本报告只对采样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5.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6. 未经江苏恒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7. 对本报告有疑义，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8.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
9. 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状况。
10.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检测单位：江苏恒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盐龙街道办事处中小企业园 2-B-2 幢

检测委托受理电话：0515-81999199

报告质量投诉电话：0515-81992085

编 制：张萍

审 核：邱海忠

签 发：董伟强

签发日期：2020年12月15日

采样日期：2020 年 11 月 05-06 日

检测日期：2020 年 11 月 05-09 日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HYEP20100910002001

第 3 页 共 23 页

样品信息:

检测类别	检测点	采样人	采样方式	样品状态
工业废水	详见 (1)	李进明、马玉盛 吴良	瞬时	无色、微刺鼻、透明
无组织废气	详见 (2)		瞬时	气袋完好
有组织废气	详见 (3)		瞬时	气袋完好
噪声	详见 (4)		连续	/

附图:



说明: ★ 表示工业废水采样点
○ 表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 表示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 表示噪声采样点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HYEP20100910002001

第 4 页 共 23 页

检测结果:

(1) 工业废水

检测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HYCK0571 SA01	HYCK0571 SA02	HYCK0571 SA03	HYCK0571 SA04	
回用水接管口 2020 年 11 月 05 日	pH 值	7.16	7.14	7.15	7.14	无量纲
	色度	2	3	2	3	倍
	悬浮物	13	14	14	15	mg/L

检测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HYCK0571 SB01	HYCK0571 SB02	HYCK0571 SB03	HYCK0571 SB04	
回用水接管口 2020 年 11 月 06 日	pH 值	7.13	7.15	7.14	7.15	无量纲
	色度	3	4	3	4	倍
	悬浮物	14	15	14	13	mg/L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HYEP20100910002001

第 5 页 共 23 页

(2) 无组织废气

检测点 2020 年 11 月 05 日	检测结果		单位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 1#检测点	HYCK0571WA101	1.22	mg/m ³
	HYCK0571WA102	1.29	mg/m ³
	HYCK0571WA103	1.20	mg/m ³
	HYCK0571WA104	1.13	mg/m ³
	均值	1.21	mg/m ³
	HYCK0571WA105	1.20	mg/m ³
	HYCK0571WA106	1.19	mg/m ³
	HYCK0571WA107	1.23	mg/m ³
	HYCK0571WA108	1.25	mg/m ³
	均值	1.22	mg/m ³
	HYCK0571WA109	1.22	mg/m ³
	HYCK0571WA110	1.24	mg/m ³
	HYCK0571WA111	1.28	mg/m ³
	HYCK0571WA112	1.28	mg/m ³
	均值	1.26	mg/m ³
厂界下风向 2#检测点	HYCK0571WA201	1.49	mg/m ³
	HYCK0571WA202	1.47	mg/m ³
	HYCK0571WA203	1.40	mg/m ³
	HYCK0571WA204	1.47	mg/m ³
	均值	1.46	mg/m ³
	HYCK0571WA205	1.45	mg/m ³
	HYCK0571WA206	1.37	mg/m ³
	HYCK0571WA207	1.53	mg/m ³
	HYCK0571WA208	1.58	mg/m ³
	均值	1.48	mg/m ³
	HYCK0571WA209	1.61	mg/m ³
	HYCK0571WA210	1.58	mg/m ³
	HYCK0571WA211	1.50	mg/m ³
	HYCK0571WA212	1.57	mg/m ³
	均值	1.56	mg/m ³

Website: www.hyep-cert.com

Company call: 0515-8199 9199

Company email: hyep@hyep-cert.com

HYEP-QP-Q-27-F01 1.1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HYEP20100910002001

第 6 页 共 23 页

续：接上表

检测点 2020 年 11 月 05 日	检测结果		单位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下风向 3#检测点	HYCK0571WA301	1.56	mg/m ³
	HYCK0571WA302	1.85	mg/m ³
	HYCK0571WA303	1.65	mg/m ³
	HYCK0571WA304	0.95	mg/m ³
	均值	1.50	mg/m ³
	HYCK0571WA305	1.59	mg/m ³
	HYCK0571WA306	1.60	mg/m ³
	HYCK0571WA307	1.42	mg/m ³
	HYCK0571WA308	1.59	mg/m ³
	均值	1.55	mg/m ³
	HYCK0571WA309	1.61	mg/m ³
	HYCK0571WA310	1.39	mg/m ³
	HYCK0571WA311	1.55	mg/m ³
	HYCK0571WA312	1.60	mg/m ³
	均值	1.54	mg/m ³
厂界下风向 4#检测点	HYCK0571WA401	1.16	mg/m ³
	HYCK0571WA402	1.47	mg/m ³
	HYCK0571WA403	2.18	mg/m ³
	HYCK0571WA404	1.76	mg/m ³
	均值	1.64	mg/m ³
	HYCK0571WA405	1.54	mg/m ³
	HYCK0571WA406	1.63	mg/m ³
	HYCK0571WA407	1.67	mg/m ³
	HYCK0571WA408	1.38	mg/m ³
	均值	1.56	mg/m ³
	HYCK0571WA409	1.50	mg/m ³
	HYCK0571WA410	1.54	mg/m ³
	HYCK0571WA411	1.39	mg/m ³
	HYCK0571WA412	1.60	mg/m ³
	均值	1.51	mg/m ³

Website: www.hyep-cert.com

Company call: 0515-8199 9199

Company email: hyep@hyep-cert.com

HYEP-QP-Q-27-F01 1.1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HYEP20100910002001

第 7 页 共 23 页

检测点 2020 年 11 月 05 日	检测结果		单位
	非甲烷总烃		
车间外 1 米 G5 检测点	HYCK0571WA501	1.51	mg/m ³
	HYCK0571WA502	1.49	mg/m ³
	HYCK0571WA503	1.53	mg/m ³
	HYCK0571WA504	1.44	mg/m ³
	均值	1.49	mg/m ³
	HYCK0571WA505	1.56	mg/m ³
	HYCK0571WA506	1.54	mg/m ³
	HYCK0571WA507	1.45	mg/m ³
	HYCK0571WA508	1.49	mg/m ³
	均值	1.51	mg/m ³
	HYCK0571WA509	1.50	mg/m ³
	HYCK0571WA510	1.52	mg/m ³
	HYCK0571WA511	1.53	mg/m ³
	HYCK0571WA512	1.54	mg/m ³
	均值	1.52	mg/m ³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HYEP20100910002001

第 8 页 共 23 页

检测点 2020 年 11 月 06 日	检测结果		单位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 1#检测点	HYCK0571WB101	1.33	mg/m ³	
	HYCK0571WB102	1.33	mg/m ³	
	HYCK0571WB103	1.35	mg/m ³	
	HYCK0571WB104	1.34	mg/m ³	
	均值	1.34	mg/m ³	
	HYCK0571WB105	1.34	mg/m ³	
	HYCK0571WB106	1.40	mg/m ³	
	HYCK0571WB107	1.25	mg/m ³	
	HYCK0571WB108	1.30	mg/m ³	
	均值	1.32	mg/m ³	
	HYCK0571WB109	1.35	mg/m ³	
	HYCK0571WB110	1.34	mg/m ³	
	HYCK0571WB111	1.30	mg/m ³	
	HYCK0571WB112	1.30	mg/m ³	
	均值	1.32	mg/m ³	
	厂界下风向 2#检测点	HYCK0571WB201	1.59	mg/m ³
		HYCK0571WB202	1.54	mg/m ³
HYCK0571WB203		1.65	mg/m ³	
HYCK0571WB204		1.56	mg/m ³	
均值		1.59	mg/m ³	
HYCK0571WB205		1.39	mg/m ³	
HYCK0571WB206		1.54	mg/m ³	
HYCK0571WB207		1.51	mg/m ³	
HYCK0571WB208		1.52	mg/m ³	
均值		1.49	mg/m ³	
HYCK0571WB209		1.47	mg/m ³	
HYCK0571WB210		1.56	mg/m ³	
HYCK0571WB211		1.53	mg/m ³	
HYCK0571WB212		1.53	mg/m ³	
均值	1.52	mg/m ³		

Website: www.hyep-cert.com

Company call: 0515-8199 9199

Company email: hyep@hyep-cert.com

HYEP-QP-Q-27-F01 1.1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HYEP20100910002001

第 9 页 共 23 页

续：接上表

检测点 2020 年 11 月 06 日	检测结果		单位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下风向 3#检测点	HYCK0571WB301	1.54	mg/m ³
	HYCK0571WB302	1.47	mg/m ³
	HYCK0571WB303	1.47	mg/m ³
	HYCK0571WB304	1.50	mg/m ³
	均值	1.50	mg/m ³
	HYCK0571WB305	1.52	mg/m ³
	HYCK0571WB306	1.51	mg/m ³
	HYCK0571WB307	1.54	mg/m ³
	HYCK0571WB308	1.60	mg/m ³
	均值	1.54	mg/m ³
	HYCK0571WB309	1.52	mg/m ³
	HYCK0571WB310	1.52	mg/m ³
	HYCK0571WB311	1.48	mg/m ³
	HYCK0571WB312	1.51	mg/m ³
	均值	1.51	mg/m ³
厂界下风向 4#检测点	HYCK0571WB401	1.49	mg/m ³
	HYCK0571WB402	1.44	mg/m ³
	HYCK0571WB403	1.45	mg/m ³
	HYCK0571WB404	1.52	mg/m ³
	均值	1.48	mg/m ³
	HYCK0571WB405	1.50	mg/m ³
	HYCK0571WB406	1.44	mg/m ³
	HYCK0571WB407	1.48	mg/m ³
	HYCK0571WB408	1.44	mg/m ³
	均值	1.46	mg/m ³
	HYCK0571WB409	1.62	mg/m ³
	HYCK0571WB410	1.46	mg/m ³
	HYCK0571WB411	1.47	mg/m ³
	HYCK0571WB412	1.50	mg/m ³
	均值	1.51	mg/m ³

Website: www.hyep-cert.com

Company call: 0515-8199 9199

Company email: hyep@hyep-cert.com

HYEP-QP-Q-27-F01 1.1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HYEP20100910002001

第 10 页 共 23 页

检测点 2020 年 11 月 06 日	检测结果		单位
	非甲烷总烃		
车间外 1 米 G5 检测点	HYCK0571WB501	1.48	mg/m ³
	HYCK0571WB502	1.48	mg/m ³
	HYCK0571WB503	1.48	mg/m ³
	HYCK0571WB504	1.59	mg/m ³
	均值	1.51	mg/m ³
	HYCK0571WB505	1.54	mg/m ³
	HYCK0571WB506	1.47	mg/m ³
	HYCK0571WB507	1.49	mg/m ³
	HYCK0571WB508	1.55	mg/m ³
	均值	1.51	mg/m ³
	HYCK0571WB509	1.55	mg/m ³
	HYCK0571WB510	1.45	mg/m ³
	HYCK0571WB511	1.46	mg/m ³
	HYCK0571WB512	1.50	mg/m ³
	均值	1.49	mg/m ³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HYEP20100910002001

第 11 页 共 23 页

(3) 有组织废气

检测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气筒 高度 m
		样品编号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H1 排气筒 Q1 进口 2020 年 11 月 05 日	非甲烷总烃	HYCK0571YA101	4.70	0.0529	/
		HYCK0571YA102	4.61	0.0486	
		HYCK0571YA103	4.47	0.0462	
		均值	4.59	0.0492	
		HYCK0571YA104	4.44	0.0458	
		HYCK0571YA105	4.49	0.0466	
		HYCK0571YA106	4.12	0.0428	
		均值	4.35	0.0451	
		HYCK0571YA107	4.22	0.0450	
		HYCK0571YA108	4.12	0.0429	
		HYCK0571YA109	4.16	0.0432	
		均值	4.17	0.0437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HYEP20100910002001

第 12 页 共 23 页

检测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气筒 高度 m
		样品编号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H1 排气筒 Q2 出口 2020 年 11 月 05 日	非甲烷总烃	HYCK0571YA201	2.80	0.0296	15
		HYCK0571YA202	2.94	0.0301	
		HYCK0571YA203	2.91	0.0298	
		均值	2.88	0.0298	
		HYCK0571YA204	2.93	0.0298	
		HYCK0571YA205	2.92	0.0301	
		HYCK0571YA206	2.93	0.0297	
		均值	2.93	0.0299	
		HYCK0571YA207	2.87	0.0296	
		HYCK0571YA208	2.92	0.0301	
		HYCK0571YA209	2.95	0.0294	
		均值	2.91	0.0297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HYEP20100910002001

第 13 页 共 23 页

检测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气筒 高度 m
		样品编号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H1 排气筒 Q1 进口 2020 年 11 月 06 日	非甲烷总烃	HYCK0571YB101	4.12	0.0420	/
		HYCK0571YB102	4.09	0.0417	
		HYCK0571YB103	4.07	0.0412	
		均值	4.09	0.0416	
		HYCK0571YB104	4.02	0.0407	
		HYCK0571YB105	3.86	0.0400	
		HYCK0571YB106	3.74	0.0375	
		均值	3.87	0.0394	
		HYCK0571YB107	3.68	0.0385	
		HYCK0571YB108	3.36	0.0350	
		HYCK0571YB109	4.54	0.0469	
		均值	3.86	0.0401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HYEP20100910002001

第 14 页 共 23 页

检测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 m
		样品编号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H1 排气筒 Q2 出口 2020 年 11 月 06 日	非甲烷总烃	HYCK0571YB201	2.36	0.0226	15
		HYCK0571YB202	2.52	0.0253	
		HYCK0571YB203	2.46	0.0244	
		均值	2.45	0.0241	
		HYCK0571YB204	2.29	0.0226	
		HYCK0571YB205	2.53	0.0251	
		HYCK0571YB206	2.24	0.0218	
		均值	2.35	0.0232	
		HYCK0571YB207	2.40	0.0236	
		HYCK0571YB208	2.53	0.0256	
		HYCK0571YB209	2.43	0.0249	
		均值	2.45	0.0247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HYEP20100910002001

第 15 页 共 23 页

(4) 厂界噪声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时间 (昼) 2020 年 11 月 05 日	检测结果 dB(A)
1	西厂界 1#检测点	生产设备	15:02~15:10	59.2
2	北厂界 2#检测点			58.1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时间 (昼) 2020 年 11 月 06 日	检测结果 dB(A)
1	西厂界 1#检测点	生产设备	09:49~09:57	59.0
2	北厂界 2#检测点			58.0

废气 (无组织) 气象参数: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2020.11.05	温度℃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风速 m/s	风向	天气状况
非甲烷总烃	11:45~12:35	18.3	102.6	57.4	2.2	东	晴
	12:50~13:40	20.1	102.5	53.1	2.4	东	晴
	13:55~14:45	21.2	102.5	49.7	2.5	东	晴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2020.11.06	温度℃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风速 m/s	风向	天气状况
非甲烷总烃	10:30~11:20	19.7	102.2	56.7	2.3	东	晴
	11:45~12:35	21.5	102.2	52.1	2.4	东	晴
	15:15~16:05	18.0	102.3	60.4	2.6	东	晴

Website: www.hyep-cert.com

Company call: 0515-8199 9199

Company email: hyep@hyep-cert.com

HYEP-QP-Q-27-F01 1.1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HYEP20100910002001

第 16 页 共 23 页

废气参数:

参数	单位	H1 排气筒 Q1 进口		
		非甲烷总烃		
		2020 年 11 月 05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大气压	kPa	102.50	102.50	102.50
截面积	m ²	0.2827	0.2827	0.2827
温度	℃	18	18	19
流速	m/s	12.0	11.2	11.1
动压	Pa	129	113	109
静压	kPa	-0.64	-0.51	-0.50
水分含量	%	2.9	2.8	2.8
烟气流量	m ³ /h	12284	11487	11301
标干流量	m ³ /h	11249	10544	10338

参数	单位	H1 排气筒 Q1 进口		
		非甲烷总烃		
		2020 年 11 月 05 日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大气压	kPa	102.50	102.50	102.50
截面积	m ²	0.2827	0.2827	0.2827
温度	℃	18	19	19
流速	m/s	11.0	11.1	11.1
动压	Pa	108	110	110
静压	kPa	-0.52	-0.52	-0.58
水分含量	%	2.8	2.8	2.8
烟气流量	m ³ /h	11231	11354	11357
标干流量	m ³ /h	10307	10384	10381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HYEP20100910002001

第 17 页 共 23 页

参数	单位	HI 排气筒 Q1 进口		
		非甲烷总烃		
		2020 年 11 月 05 日		
		第七次	第八次	第九次
大气压	kPa	102.50	102.50	102.50
截面积	m ²	0.2827	0.2827	0.2827
温度	℃	19	19	19
流速	m/s	11.4	11.2	11.1
动压	Pa	116	111	110
静压	kPa	-0.57	-0.53	-0.54
水分含量	%	2.8	2.9	2.8
烟气流量	m ³ /h	11662	11408	11355
标干流量	m ³ /h	10661	10422	10383

参数	单位	HI 排气筒 Q2 出口		
		非甲烷总烃		
		2020 年 11 月 05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大气压	kPa	102.50	102.50	102.50
截面积	m ²	0.3848	0.3848	0.3848
温度	℃	18	18	19
流速	m/s	8.2	7.9	8.0
动压	Pa	61	57	57
静压	kPa	-0.01	-0.01	0.00
水分含量	%	2.5	2.4	2.5
烟气流量	m ³ /h	11453	11069	11090
标干流量	m ³ /h	10596	10252	10226

Website: www.hyep-cert.com

Company call: 0515-8199 9199

Company email: hyep@hyep-cert.com

HYEP-QP-Q-27-F01 1.1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HYEP20100910002001

第 18 页 共 23 页

参数	单位	H1 排气筒 Q2 出口		
		非甲烷总烃		
		2020 年 11 月 05 日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大气压	kPa	102.50	102.50	102.50
截面积	m ²	0.3848	0.3848	0.3848
温度	℃	18	19	19
流速	m/s	7.9	8.0	7.9
动压	Pa	56	58	56
静压	kPa	-0.01	-0.02	-0.03
水分含量	%	2.4	2.5	2.5
烟气流量	m ³ /h	10971	11188	10994
标干流量	m ³ /h	10161	10314	10135

参数	单位	H1 排气筒 Q2 出口		
		非甲烷总烃		
		2020 年 11 月 05 日		
		第七次	第八次	第九次
大气压	kPa	102.50	102.50	102.50
截面积	m ²	0.3848	0.3848	0.3848
温度	℃	19	19	19
流速	m/s	8.0	8.0	7.7
动压	Pa	58	58	54
静压	kPa	-0.04	-0.04	-0.03
水分含量	%	2.4	2.4	2.5
烟气流量	m ³ /h	11187	11187	10796
标干流量	m ³ /h	10322	10322	9952

Website: www.hyep-cert.com

Company call: 0515-8199 9199

Company email: hyep@hyep-cert.com

HYEP-QP-Q-27-F01 1.1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HYEP20100910002001

第 19 页 共 23 页

参数	单位	H1 排气筒 Q1 进口		
		非甲烷总烃		
		2020 年 11 月 06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大气压	kPa	102.20	102.20	102.20
截面积	m ²	0.2827	0.2827	0.2827
温度	℃	18	18	19
流速	m/s	10.9	10.9	10.9
动压	Pa	106	106	105
静压	kPa	-0.50	-0.51	-0.52
水分含量	%	2.8	2.9	2.8
烟气流量	m ³ /h	11142	11144	11109
标干流量	m ³ /h	10197	10188	10131

参数	单位	H1 排气筒 Q1 进口		
		非甲烷总烃		
		2020 年 11 月 06 日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大气压	kPa	102.20	102.20	102.20
截面积	m ²	0.2827	0.2827	0.2827
温度	℃	19	19	19
流速	m/s	10.9	11.1	10.8
动压	Pa	105	110	103
静压	kPa	-0.52	-0.52	-0.53
水分含量	%	2.8	2.8	2.8
烟气流量	m ³ /h	11109	11370	11003
标干流量	m ³ /h	10131	10369	10033

Website: www.hyep-cert.com

Company call: 0515-8199 9199

Company email: hyep@hyep-cert.com

HYEP-QP-Q-27-F01 1.1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HYEP20100910002001

第 20 页 共 23 页

参数	单位	H1 排气筒 Q1 进口		
		非甲烷总烃		
		2020 年 11 月 06 日		
		第七次	第八次	第九次
大气压	kPa	102.20	102.20	102.20
截面积	m ²	0.2827	0.2827	0.2827
温度	℃	19	19	18
流速	m/s	11.2	11.2	11.1
动压	Pa	112	111	109
静压	kPa	-0.52	-0.54	-0.54
水分含量	%	2.8	2.8	2.8
烟气流量	m ³ /h	11473	11423	11300
标干流量	m ³ /h	10463	10415	10339

参数	单位	H1 排气筒 Q2 出口		
		非甲烷总烃		
		2020 年 11 月 06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大气压	kPa	102.20	102.20	102.20
截面积	m ²	0.3848	0.3848	0.3848
温度	℃	18	18	19
流速	m/s	7.4	7.8	7.8
动压	Pa	50	55	54
静压	kPa	0.00	0.01	0.00
水分含量	%	2.4	2.5	2.5
烟气流量	m ³ /h	10382	10890	10810
标干流量	m ³ /h	9588	10048	9939

Website: www.hycp-cert.com

Company call: 0515-8199 9199

Company email: hyep@hyep-cert.com

HYEP-QP-Q-27-F01 1.1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HYEP20100910002001

第 21 页 共 23 页

参数	单位	H1 排气筒 Q2 出口		
		非甲烷总烃		
		2020 年 11 月 06 日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大气压	kPa	102.20	102.20	102.20
截面积	m ²	0.3848	0.3848	0.3848
温度	℃	19	19	19
流速	m/s	7.7	7.8	7.6
动压	Pa	53	54	52
静压	kPa	0.02	0.01	0.00
水分含量	%	2.4	2.5	2.5
烟气流量	m ³ /h	10706	10809	10608
标干流量	m ³ /h	9855	9939	9753

参数	单位	H1 排气筒 Q2 出口		
		非甲烷总烃		
		2020 年 11 月 06 日		
		第七次	第八次	第九次
大气压	kPa	102.20	102.20	102.20
截面积	m ²	0.3848	0.3848	0.3848
温度	℃	19	19	18
流速	m/s	7.7	7.9	8.0
动压	Pa	53	56	57
静压	kPa	0.00	0.00	0.00
水分含量	%	2.5	2.5	2.5
烟气流量	m ³ /h	10709	11008	11087
标干流量	m ³ /h	9846	10121	10229

Website: www.hyep-cert.com

Company call: 0515-8199 9199

Company email: hyep@hyep-cert.com

HYEP-QP-Q-27-F01 1.1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HYEP20100910002001

第 22 页 共 23 页

厂界噪声气象参数:

检测时间: 2020 年 11 月 05 日 (昼)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天气状况	晴	---	风速	2.5	m/s

检测时间: 2020 年 11 月 06 日 (昼)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天气状况	晴	---	风速	2.3	m/s

仪器信息:

名称	型号	实验室编号	校准/检定有效期
数字式精密气压表	FYP-1 型	HYTE20200079	2021 年 07 月 13 日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型	HYTE20200083	2021 年 07 月 07 日
便携式数字温湿仪	FYTH-1 型	HYTE20200084	2021 年 07 月 07 日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HYTE20190014	2021 年 03 月 06 日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HYTE20200076	2021 年 06 月 18 日
声校准器	AWA6022A	HYTE20200078	2021 年 06 月 18 日
便携式 pH 计	PHB-4	HYTE20190206	2021 年 09 月 03 日
电子天平	FA2004	HYTE20190058	2021 年 03 月 06 日
气相色谱仪	G5	HYTE20190178	2021 年 08 月 19 日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HYEP20100910002001

第 23 页 共 23 页

本次检测的依据: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方法检出限
工业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GB/T 11903-1989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报告结束

附件八：排污许可登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585MA1X550K3R001X

排污单位名称：泰普印象广告传媒（苏州）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太仓市双凤镇凤网路2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5MA1X550K3R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11月18日

有效期：2020年11月18日至2025年11月17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首次登记 □延续登记 ☒变更登记)

单位名称 (1)		泰普印象广告传媒（苏州）有限公司	
省份 (2)	江苏省	地市 (3)	苏州市 太仓市
注册地址 (5)		太仓市双凤镇凤网路2号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6)		太仓市双凤镇凤网路2号	
行业类别 (7)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其他行业类别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 (8)		121°2'25.69"	中心纬度 (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0)		91320585MA1X550K3R	组织机构代码/其他注册号 (11)
法定代表人/实际负责人 (12)		卫跃平	联系方式
生产工艺名称 (13)		主要产品 (14)	主要产品产能
孔版印刷（丝网印刷）		印刷品（承印物为塑料）	900 吨
燃料使用信息 ☐ 有 ☒ 无			
涉 VOCs 辅料使用信息（使用涉 VOCs 辅料 1 吨/年以上填写）(15) ☒ 有 ☐ 无			
辅料类别	辅料名称	使用量	单位
☐ 涂料、漆 ☐ 胶 ☐ 有机溶剂 ☒ 油墨 ☐ 其他	UV 油墨	13	☒ 吨/年
☐ 涂料、漆 ☐ 胶 ☐ 有机溶剂 ☒ 油墨 ☐ 其他	水性油墨	3	☒ 吨/年
废气 ☒ 有组织排放 ☐ 无组织排放 ☐ 无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 (16)	治理工艺	数量	
活性炭	活性炭	1	
排放口名称 (17)	执行标准名称	数量	
15 米高烟囱排放	上海市《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DB 31/933-2015)表 3 标准	1	
无组织排放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 37822-2019	1	
废水 ☒ 有 ☐ 无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 (18)	治理工艺	数量	
一体式污水净化处理	物理化学处理法	1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名称	排放去向 (19)	
回用水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	☒ 不外排 ☐ 间接排放：排入	

	质》GB/T19923-2005	☐ 直接排放：排入
生活污水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8918-2002	☐ 不外排 ☒ 间接排放：排入 <u>太仓市双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u> ☐ 直接排放：排入
工业固体废物 ☒ 有 ☐ 无		
工业固体废物名称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20)	去向
废包装以及边角料	☐ 是 ☒ 否	☐ 贮存： ☐ 本单位/ ☐ 送 ☐ 处置： ☐ 本单位/ ☐ 送 进行 ☐ 焚烧/ ☐ 填埋/ ☐ 其他方式处置 ☒ 利用： ☐ 本单位/ ☒ 送废品回收再利用
是否应当申领排污许可证， 但长期停产	☐ 是 ☒ 否	
其他需要说明的信息		

注：

(1) 按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进行法人登记的名称填写，填写时应使用规范化汉字全称，与企业（单位）盖章所使用的名称一致。二级单位须同时用括号注明二级单位的名称。

(2)、(3)、(4)指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所在地省份、城市、区县。

(5) 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营业执照所载明的注册地址。

(6) 排污单位实际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

(7) 企业主营业务行业类别，按照 2017 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填报。尽量细化到四级行业类别，如“A0311 牛的饲养”。

(8)、(9) 指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纬度坐标，应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中的 GIS 系统点选后自动生成经纬度。

(10) 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一组长度为 18 位的用于法人和其他组织身份的代码。依据《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GB 32100-2015）编制，由登记管理部门负责在法人和其他组织注册登记时发放统一代码。

(11) 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组织机构代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 11714-1997），由组织机构代码登记主管部门给每个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组织机构代码由 8 位无属性的数字和一位校验码组成。填写时，应按照国家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代码填写；其他注册号包括未办理三证合一的旧版营业执照注册号（15 位代码）等。

(12) 分公司可填写实际负责人。

(13) 指与产品、产能相对应的生产工艺，填写内容应与排污单位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致。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14) 填报主要某种或某类产品及其生产能力。生产能力填写设计产能，无设计产能的可



填上一年实际产量。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15）涉 VOCs 辅料包括涂料、油漆、胶粘剂、油墨、有机溶剂和其他含挥发性有机物的辅料，分为水性辅料和油性辅料，使用量应包含稀释剂、固化剂等添加剂的量。

（16）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对于有组织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除尘器、脱硫设施、脱硝设施、VOCs 治理设施等；对于无组织废气排放，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分散式除尘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等。

（17）指有组织的排放口，不含无组织排放。排放同类污染物、执行相同排放标准的排放口可合并填报，否则应分开填报。

（18）指主要污水处理设施名称，如“综合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等。

（19）指废水出厂界后的排放去向，不外排包括全部在工序内部循环使用、全厂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向外环境排放（畜禽养殖行业废水用于农田灌溉也属于不外排）；间接排放去向包括去工业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市政污水处理厂、其他企业污水处理厂等；直接排放包括进入海域、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

（20）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附件九：项目投资备案证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原备案证号太行审投备[2019]25号作废)

备案证号：太行审投备〔2020〕131号

项目名称:	泰普印象广告传媒（苏州）有限公司 新建印刷不干胶贴纸等产品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	泰普印象广告传媒（苏州）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019-320585-23-03-523834	法人单位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_太仓市_太仓市双凤镇 凤冈路2号	项目总投资:	500万元
建设性质:	新建	计划开工时间:	2020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总投资500万，其中设备投资350万，其他投资150万；租赁厂房1460平方米；年产印刷不干胶贴纸100万件、印刷塑料制品50万件、印刷包装材料100万件；三个印刷产品生产工艺一致，工艺流程：设计图文—制版—印刷—紫外干燥—裁切—包装；主要设备：印刷机、螺杆空压机、紫外光固化设备；竣工后年用电10万度、年用水360吨。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	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单位安全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太仓市行政审批局 2020-04-28		

材料的真实性请在<http://218.94.123.37/>网站查询

登记信息单

项目已完成备案 项目代码: 2019-320585-23-03-523834

一、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备案类		
项目名称	泰普印象广告传媒（苏州）有限公司新建印刷不干胶贴纸等产品项目		
主项目名称			
项目属性	民间投资		
赋码日期	2019-05-08	赋码部门	苏州太仓市行政审批局
拟开工时间（年）	2020	拟建成时间（年）	2020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_太仓市 太仓市双凤镇凤冈路2号		
国标行业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所属行业	轻工
建设性质	新建	总投资（万元）	500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总投资500万，其中设备投资350万，其他投资150万；租赁厂房1460平方米；年产印刷不干胶贴纸100万件、印刷塑料制品50万件、印刷包装制品100万件；三个印刷产品生产工艺一致，工艺流程：设计图文—制版—印刷—紫外干燥—裁切—包装；主要设备：印刷机、螺杆空压机、紫外光固化设备；竣工后年用电10万度、年用水360吨。		
用地面积（公顷）	0	新增用地面积（公顷）	0
农用地面积（公顷）	0		
项目资本金（万元）	200	是否技改项目	否
资金来源	企业	其中财政资金来源	
备案目录级别	太仓市		
备案目录分类	内资项目		
备案目录	县（市、区）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权限内内资项目备案		
二、项目(法人)单位信息			
项目(法人)单位	泰普印象广告传媒（苏州）有限公司		
项目法人证照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三证合一)	项目法人证照号码	91320585MA1X550K3R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法人)单位联系人	柳怡	手机号码	13771837873
电子邮箱	2282095258@qq.com		

查询二维码



附件十：营业执照、不动产权证

编号 320585000201809050020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5MA1X550K3R (1/1)

名 称 泰普印象广告传媒（苏州）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太仓市北京西路12号

法定代表人 卫跃平

注 册 资 本 500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8年09月05日

营 业 期 限 2018年09月05日至2048年09月04日

经 营 范 围 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研发环保设备；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专业化设计服务；生产、加工、销售塑料制品、玻璃制品、不干胶制品、纸制品、食品生产专用设备及零部件、饮料生产专用设备及零部件、汽车零部件、通用设备、机电设备；经销包装材料、工艺品、服装、服饰、食品；会议及展览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履行年报公示义务

2018 年 09 月 0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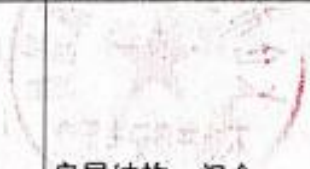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
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
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
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编号 NQ D 32006679851

苏 (2019) 太仓市 不动产权第 0020653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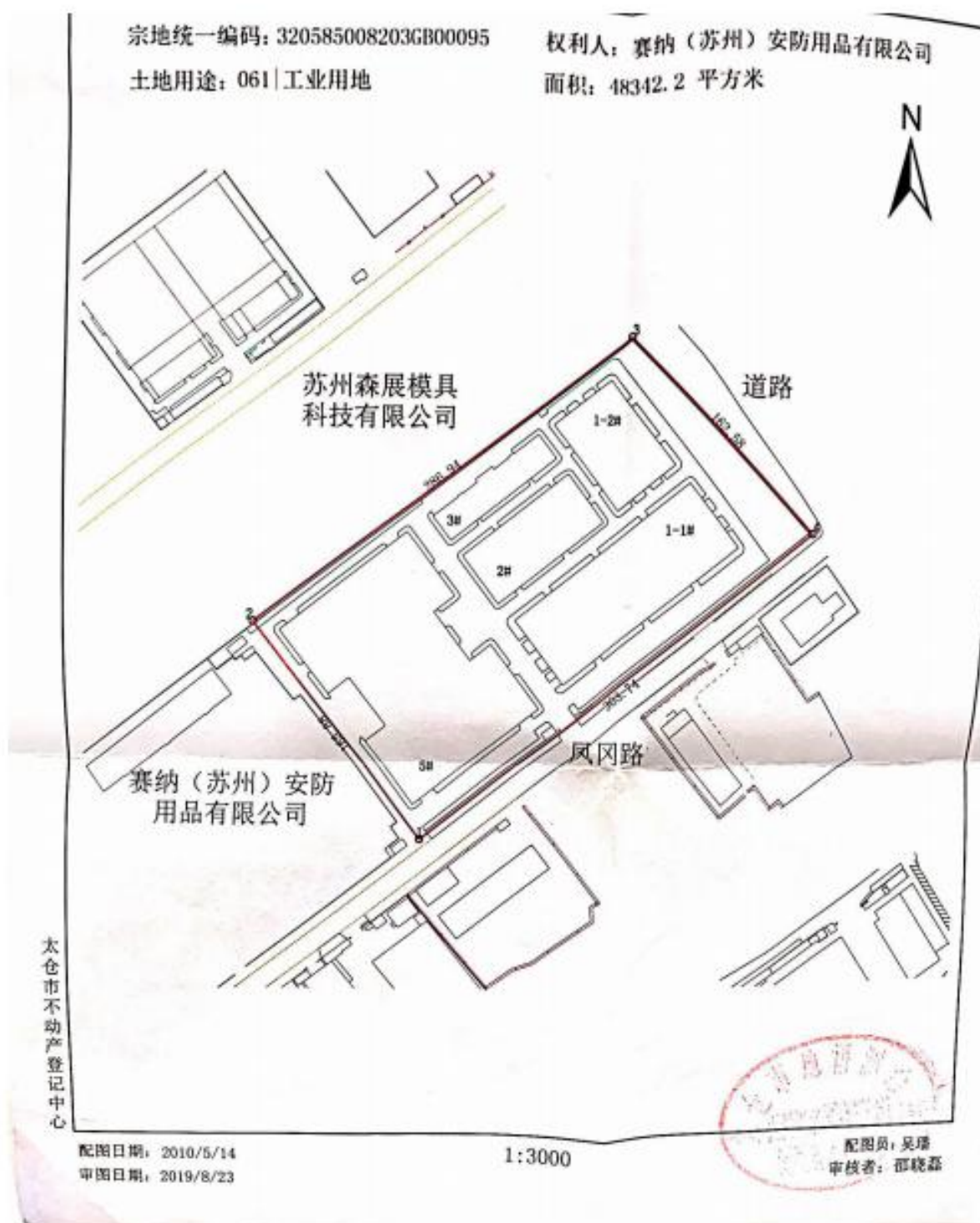
权利人	赛纳（苏州）安防用品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江苏省太仓市双凤镇凤网路2号
不动产单元号	320585 008203 GB00095 F0002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宗地权利性质：出让/房屋性质：/
用途	土地用途：工业用地/房屋用途：工业
面积	使用权面积：48342.20m ² /房屋建筑面积：41518.33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56-09-21止
权利其他状况	 房屋结构：混合； 独用土地面积：48342.20m ² ； 专有建筑面积：41518.33m ² ； 房屋所在层数：1-5层；总层数：5层； 房屋竣工时间：2006；

附 记



2#, 建筑面积: 2407.35m²,
 , 专有建筑面积: 2407.35m²,
 , 实际层数: 1
 , 设计用途: 非居住
3#, 建筑面积: 6167.55m²,
 , 专有建筑面积: 6167.55m²,
 , 实际层数: 1-5
 , 设计用途: 非居住
7#, 建筑面积: 39.19m²,
 , 专有建筑面积: 39.19m²,
 , 实际层数: 1
 , 设计用途: 非居住
1-1#, 建筑面积: 6575.43m²,
 , 专有建筑面积: 6575.43m²,
 , 实际层数: 1
 , 设计用途: 车间
1-2#, 建筑面积: 2908.05m²,
 , 专有建筑面积: 2908.05m²,
 , 实际层数: 1
 , 设计用途: 车间
5#, 建筑面积: 23420.76m²,
 , 专有建筑面积: 23420.76m²,
 , 实际层数: 1-3
 , 设计用途: 非居住

2019年08月28日



授 权 书

赛纳（苏州）安防用品有限公司兹授权上海南芝置业有限公司
办理本公司招商、招租一切事宜。

授权地址：江苏省太仓市双凤镇凤岗路 2 号路

授权期限自 2018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8 年 11 月 19 日

授权方（盖章）：赛纳（苏州）安防用品有限公司

被授权方：上海南芝置业有限公司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上海南芝置业有限公司

电话号码：18717871985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泰普印象广告传媒（苏州）有限公司

电话号码：15618883997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厂房出租给乙方使用的有关事宜，双方达成协议并签定合同如下：

第一条 出租厂房情况

1.1 甲方同意将 江苏省太仓市双凤镇凤冈路2号 栋厂房（以下简称该厂房）出租给乙方，该厂房为砖混结构，面积约 1460 平方米。

第二条 交付日期和租赁期限

2.1 甲乙双方约定，甲方于 2019 年 7 月 10 日前向乙方交付该厂房。

2.2 合同租赁期 8 年，日期自 2019 年 7 月 10 日起至 2027 年 7 月 10 日止。

2.3 租赁期满，乙方应如期返还该厂房和有关设施设备。乙方需继续承租的，则应于租赁期届满前3个月，向甲方提出续租书面要求，经甲方同意后，双方应重新签订厂房租赁合同。

第三条 租金、支付方式和限期

3.1 甲、乙双方约定，该厂房租金为 18.5 每平米/月，年租金总计为人民币 324120.00 元整（大写：叁拾贰万肆仟壹佰贰拾元整），含9%税票，含物业。

3.2 乙方每年分 2 次支付给甲方一年租金，租金到期提前 20 日支付，每次6个月的租金，计：162060.00（大写：壹拾陆万贰仟零陆拾元整），（前6个月租金分两次支付，每次支付三个月房租合计为人民币：81030.00、大写：捌万壹仟零叁拾元整），6个月后按合同规定付款方式执行。

3.3 乙方支付租金的方式为银行转账。延期承担每日千分之三的违约金。如拖欠不付满一个月，甲方有权终止租赁协议。

3.4 该厂房租金每两年递增 6%

第四条 保证金和其他费用

4.1 本合同签订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厂房租赁保证金，保证金为房屋租金的两个月，合计为人民币 54020.00 元（大写：伍万肆仟零贰拾元整），甲方收取保证金后应向乙方开具收款凭证。租赁关系终止时，甲方收取的厂房租赁保证金除用以抵充合同约定由乙方承担的费用外，剩余部分无息归还乙方。

4.2 该厂方物业费（已包含在年租金）。

- 4.3 甲方提供工业用电给乙方使用，配电房连接到乙方车间由甲方负责，乙方在配电房内安装经供电部门检验合格的照明电表和动力电表（在使用过程中，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要求乙方更换），甲方向乙方提供工业用电，电费按国家工业用电收费标准（加基础电费分摊）。甲方另收取乙方电损及维修金，电损按每月用电量 5%收取，维修金按每月电费的 5%收取。（注：乙方安装工业用电时不可随意连接到车间或办公室的应急照明线，如随意连接造成线路损坏由乙方自行负责）。
- 4.4 乙方在规定的地点安装水表（在使用过程中，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要求乙方更换），水费按太仓市供水部门价格支付。公共用水用电按实际用量分摊，水电总表与分表有差额时，按用量比例分摊差额水电费。
- 4.5 乙方承担每年 1800.00 元电梯维修保养费用。
- 4.6 上述费用甲方在每月 5 日前把费用通知单下达给乙方，乙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甲方。延期应承担每日千分之三的违约金。如拖欠不付满一个月，甲方有权终止租赁协议。

第五条 厂房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

5.1 租赁期间，乙方发现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时，应及时通知甲方修复；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 3 日内进行维修。逾期不维修的，乙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5.2 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乙方拒不维修，甲方可为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5.3 租赁期间，甲方保证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处于正常的可使用和安全的状态甲方对该厂房进行检查、养护，应提前 3 日通知乙方。检查养护时，乙方应予以配合。甲方应减少对乙方使用该厂房的影响。

5.4 乙方另需装修或者增设附属设施和设备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按规定须向有关部门审批的，则还应由甲方报请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

第六条 厂房转租和归还

6.1 乙方在租赁期间不得分租与转租该厂方，如果擅自中途转租转让，则甲方不再退还租金和保证金并收回该厂方。

6.2 租赁期满后，该厂房归还时，应当符合正常使用状态。

第七条 租赁期间其他有关约定

7.1 租赁期间，甲、乙双方都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不得利用厂房租赁进行非法活动。

7.2 租赁期间，甲方有权督促并协助乙方做好消防、安全、卫生工作。

7.3 租赁期间，厂房因不可抗拒的原因和市政动迁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7.4 租赁期间，乙方可根据自己的经营特点进行装修，但原则上不得破坏原房结构，装修费用由乙方自负。

7.5 租赁期满后，甲方如继续出租该房时，乙方享有优先权；如期满后不再出租，乙方应如期搬迁，否则由此造成一切损失和后果，都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其他条款

8.1 租赁期间，如甲方提前终止合同而违约，应赔偿乙方三个月租金。租赁期间，如乙方提前退租而违约，应赔偿甲方三个月租金。

8.2 租赁合同签订后，如企业名称变更，可由甲乙双方盖章签字确认，原租赁合同条款不变，继续执行到合同期满。

8.3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通过仲裁程序解决。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再依法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一式肆分，双方各执贰分，合同经盖章签字后生效。

出租方：上海南芝置业有限公司

签字盖章：

签约日期：2019年06月28日

承租方：泰普印象广告传媒（苏州）

有限公司

签字盖章：